

蘇緘仕宦生涯考述： 兼論北宋文臣參與軍事的歷史現象

伍伯常

香港理工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引言

蘇緘(1016–1076)，泉州晉江人。越南李朝(1009–1225)大軍圍攻邕州時，蘇緘任職知州，嘗憑城奮力拒戰，及至外援斷絕，兵力憊盡，遂舉家自盡。宋神宗(趙頊，1067–1085在位)有感於蘇緘忠節，乃優予贈典。元人編修《宋史》，將蘇緘的生平志業收入〈忠義傳〉。¹蘇緘的事蹟在民間廣泛流傳，一直受到官方民眾立祠奉祀禮待。站在北宋(960–1127)文臣參與軍事的時代風尚而言，蘇緘生平事蹟可堪注意的地方，在於他的仕宦經歷具有文臣知兵的時代特色。所謂文臣知兵，是指一些科第出身的文臣具有可觀的軍事素養，亦即本文所稱的武幹文臣或武質文臣，他們不但有足夠能力擔當知兵之任，部分更在軍事領域中作出卓越貢獻。文臣知兵，亦建基於宋代雖然號稱文武分途，但兩種職任之間並沒有不可逾越的鴻溝，遂不時出現一批由文入武而顯露獨特風采的人物。本文的要旨，除了考述《宋史·蘇緘傳》所載關於傳主任職地方官時所遇上問題和處理手法，以及最終在邕州殉難的事蹟，亦會旁及他由文資改換武職而正式參與軍事活動的經歷，冀能解說北宋時期文臣知兵這一個歷史現象，並為如何理解詮釋有關史料的內容及其所表達的時代意義等課題提供參考說明。

本文的寫作目的，主要是藉著累積研究個案，以圖深化筆者一直以來所進行的研究課題，從而建立起完整的詮釋架構和學術觀點，並期待於學術界產生一點拋磚引玉的作用。

¹ 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卷四四六〈忠義傳一·蘇緘〉，頁13156–58。王稱編纂蘇緘的事蹟時，也作出類似安排，見王稱：《東都事略》，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百十〈忠義傳·蘇緘〉，頁十二上至十四下。

任職地方

蘇緘以武職出任邕州守臣，在當地經歷慘烈的城防戰事，最終城破殉國。可是，蘇緘最初開展仕途的時候，入仕途徑與軍事知識毫不相涉：「舉進士，調廣州南海主簿。」²揆諸史料所載，北宋確實出現過一些文武職任功能有別的言論，例如名將狄青（1008–1057）嘗對余靖（1000–1064）說：「舍人文臣，軍旅之責，非所任也。」³這種言論，表面看來為文武分途的觀點提供了實質的證據。以往學者討論宋代文武關係這一個歷史問題時，每多採用重文輕武或文武對立等觀點來解釋有關歷史現象。⁴縱觀北宋歷史，統治者確曾推行過不少藉著抬舉文官以抑制武人的政策，但這並不表示宋廷輕視武備。⁵事實上，北宋官僚體制一直具有文武兼用的多元化性質，所以

² 《宋史》，卷四四六〈忠義傳一·蘇緘〉，頁13156。

³ 李燾（1115–1184）：《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79–1995年；以下簡稱《長編》），卷一七四「皇祐五年」，頁4190。狄青素來是學者描繪文武對立關係的重要素材，例如丁傳靖《宋人軼事類編》所收錄有關狄青事蹟的二十條史料之中，有十一條便是描述文武對立以及對狄青所構成的影響，詳見丁傳靖：《宋人軼事彙編》（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卷七〈狄青〉，頁323–27。關於狄青仕宦生涯之中涉及到文武對立的事蹟，可參考趙雨樂：《唐宋變革期之軍政制度：官僚機構與等級之編成》（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4年），頁245–76；陳峰：〈從名將狄青的遭遇看北宋中葉武將的境況〉，載陳峰：《宋代軍政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年），頁196–206。

⁴ 在重文輕武及文武對立等觀點的影響下，北宋的文官武將一直被部分歷史學家塑造成兩個截然不同兼有高下等差的職能群體；武不如文，重文輕武，以至崇文抑武，都是這個課題研究領域的普遍看法。有關這方面論著的說明評述，可參考拙作：〈北宋初年的北方文士與豪俠：以柳開的事功及作風形象為中心〉，《清華學報》新36卷第2期（2006年12月），頁295–344。除了這篇論文所徵引及評述過的著作外，筆者近年也陸續拜閱學者關於這方面的論著，例如趙冬梅：《文武之間：北宋武選官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年）和陳峰：《宋代軍政研究》；而印象較深刻的，是方震華：〈軍務與儒業的矛盾：衡山趙氏與晚宋統兵文官家族〉，《新史學》第17卷第2期（2006年6月），頁1–54。這篇論文雖然以南宋衡山趙氏作為考察對象，與筆者的研究重點有別，但文中提出的儒將在現實環境之中所遇上的困局，以及這一類經歷如何影響家族發展策略的制訂，皆為研究文武關係這個課題提供了重要的認知和分析架構。

⁵ 例如宋太宗（趙匡義，976–997在位）優禮科第出身的士大夫，致力提升他們的集體榮譽感：「太宗臨軒放榜，三五名以前皆出貳郡符，遷擢榮速。陳堯叟〔961–1017〕、王曾〔977–1038〕初中第，即登朝領太史之職，賜以朱戟。爾後狀元登第者，不十餘年皆望柄用，人亦以是為常，謂固得之也。每殿庭臚傳第一，則公卿以下無不聳觀，雖至尊亦注視焉。自崇政殿出東華門，傳呼甚寵，觀者擁塞通衢，人摩肩不可過，錦韉繡轂，角逐爭先，至有登屋而下瞰者，士庶傾羨，謹動都邑。洛陽人尹洙〔1001–1047〕，意氣橫蹠，好辯人也，嘗曰：『狀元登第，雖將兵數十萬，恢復幽薊，逐羗虜於窮漠，凱歌勞還，獻捷太廟，其榮亦不可及也。』」見田況：《儒林公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頁四下至五上。有關宋代科舉制度的內容及施行情況，可參考荒木敏一：《宋代科舉制度研究》（京

[下轉頁103]

出現文武分途這一類言論的同時，文臣兼習武事的現象也相當普遍。這種時代風氣，在蘇緘中第入仕時即具體表現出來：

州領蕃舶，每商至，則擇官閱實其貲，商皆豪家大姓，習以客禮見主者，緘以選往，商樊氏輒升階就席，緘詰而杖之。樊訴于州，州召責緘，緘曰：「主簿雖卑，邑官也，商雖富，部民也，邑官杖部民，有何不可？」州不能詰。再調陽武尉，劇盜李囊橐于民，賊曹莫能捕。緘訪得其處，萃眾大索，火旁舍以迫之。李從中逸出，緘馳馬逐，斬其首送府。府尹賈昌朝〔998–1065〕驚曰：「儒者乃爾輕生邪！」累遷秘書丞，知英州。儂智高〔1025–?〕圍廣，緘曰：「廣，吾都府也，且去州近，今城危在旦暮而不往救，非義也。」即募士數千人，委印於提點刑獄鮑軻，夜行赴難，去廣二十里止營。廣人黃師宓陷賊中，為之謀主，緘擒斬其父。羣不逞並緣為盜，復捕殺六十餘人，招其誑誤者六千八百人，使復業。賊勢沮，將解去，緘分兵先扼其歸路，布槎木亘四十里。賊至不得前，乃遶出數舍渡江，由連、賀而西。緘與賊戰，摧傷甚眾，盡得其所略物。⁶

根據《宋史》所載，可得而論者有以下數事：

一、上引蘇緘任職南海主簿史事，充分顯示他的強幹作風。蘇頌（1020–1101）嘗在《譚訓》記述蘇緘：「進士及第，文學知名。少豪邁，磊落不群。」⁷可見蘇緘雖然

〔上接頁102〕

都：東洋史研究会，1969年）；Thomas H. C. Lee, *Government Education and Examinations in Sung China*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85) 及 John W. Chaffee, *The Thorny Gates of Learning in Sung China: A Social History of Examinations*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5)。然而，太宗有時候出於軍事考慮，不惜枉法曲赦武人，如太平興國四年（979）四月：「沂州防禦使張萬友決所部軍校郭贇致死。命鞠之，萬友具伏。上方寵任武將，戊辰，詔釋其罪。」同年七月：「及上駐太原，鄆縣獲羣盜送府，獄已具，會有朝旨：『強盜未再犯，免死送闕下。』蓋用武之際，急於壯勇之士也。」見《長編》，卷二十「太平興國四年」，頁449、458。以上事例，反映太宗並沒有囿於以文制武的觀念，而是按照現實環境採用彈性手法處理文武問題，即優禮士大夫之餘，亦給予軍人方便。

⁶ 《宋史》，卷四四六〈忠義傳一·蘇緘〉，頁13156。有關史事，亦見於《東都事略》，卷一百十〈忠義傳·蘇緘〉，頁十二上至十二下。

⁷ 蘇頌：《丞相魏公譚訓》，收入《蘇魏公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卷六〈親家·外姻·師友·知人〉，頁1161。蘇緘的文學才名，見於以下記載：「方惟深〔1040–1122〕，字子通，其先泉州人。父稱年，字壽先，才氣卓犖，日能十賦，為公卿所稱，與同安蘇緘齊名。」見王鏊：《姑蘇志》，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五十〈人物八·名臣〉，頁一上。《清源文獻》載有蘇緘題為〈英德碧落洞〉一詩，庶可作為「文學知名」評價的佐證：「此洞誰開鑿，難窮造化原。地幽疑窟室，巖透若天關。蘚石高低路，樵聲裏外村。雲嵐青欲

〔下轉頁104〕

舉進士出身，但性格豪邁磊落，有別於舉止作風怯懦的文弱書生。儒家學說談論士人的操守時，每多強調「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這一類價值信念，影響所及，謹言慎行，恪守上下尊卑界別，不因惡勢力威逼或利益招誘而改易志行，遂成為文臣實踐儒家價值信念的宗旨，而蘇緘任職南海主簿時的作為，亦不外乎這一類意識形態的具體展現。當然，作風強幹與弓馬嫻熟，兩者並沒有必然關係，而真正表現出蘇緘的武幹材能，具見於他任職陽武尉時手斬劇盜一事。有些類書記述這件史事時，冠上「蘇緘輕生」及「追斬賊酋」等富有武藝格鬥意味的戲劇性標題。⁸根據文武分類的一般看法，通曉武藝，馳騁沙場，自屬於軍人天職；相對而言，誦讀詩書，舉止儒雅而不嫻武略，乃士大夫的普遍形象。但實際的情況是，北宋文官不乏武略出眾之輩；形成這個現象的原因，在於文臣任職地方官時所面對的工作環境及需要，皆與武幹不可分割，故戎政實為地方行政之中不可缺少的部分。宋朝對於科第出身的士人，每多授以縣尉之職，根據《宋史·職官志》，縣尉的職任是「掌閱習弓手，戢姦禁暴」。⁹因此，文臣中第後出任地方官，防範打擊擾亂地方秩序穩定的盜賊，基本上是不能迴避的工作，而通曉武藝，正是文臣執行職責時必須具備的能力。換言之，蘇緘能夠勝任縣尉之職，並非純粹受惠於朝廷抬舉文官以抑制武臣的政策，而更具有決定意義的，在於他本身具備武藝訓練，能在處理盜賊的事情上有出眾的表現。

二、對於北宋文臣參與軍事，編修《宋史》的史臣在楊旼等將領列傳的「論曰」嘗作這樣的說明：「宋承平時，書生知兵者蓋寡。」¹⁰這兩句話的要旨，是說北宋文臣參與軍事活動所遇上的制約：承平之世，兵革罕用，專職戰鬥的軍人尚且無用武之地，文臣更沒有參與軍事的機會，出現「知兵者蓋寡」的現象，可謂理所當然。及至

〔上接頁103〕

滴，烟壁翠堪捫。一帶谿泉急，千枝石乳繁。鼠飛猶白晝，虎嘯近黃昏。老木吟風韻，枯崖滲雨痕。碧瀾秋寸寸，寧負羽皇言。」該詩收入厲鶚：《宋詩紀事》，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十四，頁十三下。《全宋詩》尚有一詩來自「明夏良勝正德《建昌府志》卷一九」，而作者名字同樣是「蘇緘」，惟該「蘇緘」在「高宗紹興初知南城縣」，明顯是同名而不同人。見北京大學古文獻研究所（編）：《全宋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1年），卷一九二三，頁21470。

⁸ 張幼學、彭大翼：《山堂肆考》，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七九〈蘇緘輕生〉，頁十八下至十九上；祝穆：《古今事文類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外集》卷十五〈追斬賊酋〉，頁三九下至四十上。《古今事文類聚·外集》還記載一則武質文臣的史事，性質上言與蘇緘經歷相同：「劉平，字士衡。景德中釋褐常州無錫尉，手殺強盜，改大理評事，知鄆縣。」見同卷〈手殺強盜〉，頁四十下。有關劉平的生平事蹟，可參考何冠環：〈敗軍之將劉平（973-1040後）：兼論宋代的儒將〉，載何冠環：《北宋武將研究》（香港：中華書局，2003年），頁283-339。

⁹ 《宋史》，卷一六七〈職官志七·諸縣令丞簿尉〉，頁3978。

¹⁰ 同上注，卷三百〈楊偕諸人傳論〉，頁9970。

北宋中葉之世，邊陲多故，戎事驟興，文臣出身的楊畋等輩換秩而為將領，遂一改「書生知兵者蓋寡」的風習。¹¹然而，在北宋的歷史記載之中，文臣參與軍事，並不一定發生在邊疆之地，以及與外族軍隊廝殺之時。一直以來，盜賊作亂是催生軍事武備的力量，也是令地方文臣有機會接觸軍事而且得到磨練的場合。盜賊為患地方，歷朝都有發生，而以亂世尤為嚴重。例如五代之世，盜賊破壞地方安寧，已經成為常態，每當天災發生之時，匪患更加熾盛，史稱後晉開運三年（946）四月，「時河南、河北大飢，殍殍甚眾，沂、密、兗、鄆盜羣起，所在屯聚，剽劫縣邑，吏不能禁。兗州節度使安審琦出兵捕逐，為賊所敗」。¹²當日盜賊禍患之劇，連外族戰勝者耶律德光（927–947在位）亦不勝其擾。《資治通鑑》記載天福十二年（947），「東方羣盜大起，陷宋、亳、密三州。契丹主謂左右曰：『我不知中國之人難制如此！』亟遣泰寧節度使安審琦、武寧節度使符彥卿歸鎮，仍以契丹兵送之」。¹³引文提到的勇將符彥卿（898–975）赴任徐州時，也嘗一度被盜賊劫持。¹⁴北宋建國後，盜賊問題依然，即使武將出身的守臣，倘若只倚仗昔日威名，無心理政，地方治安也不會出現起色：向拱（912–986）為將頗著威名，但他任西京留守時，評價卻一落千丈。《長編》載開寶二年（969）八月：「西京留守向拱在河南十餘年，專修飾園林、第舍，好聲妓，日縱酒，恣所欲。政府壞廢，群盜白日劫人於市，吏不能捕。上聞之怒，庚子，徙拱為安遠節度使。」宋太祖（趙匡胤，960–976在位）在同年九月以左武衛上將軍焦繼勳（901–978）知河南府時，嘗鑑於向拱以往表現不佳而告誡焦繼勳曰：「西洛久不治，卿無復效向拱也。」焦繼勳聽後，不敢怠慢：「視事月餘，都下清肅。」¹⁵宋初盜賊為患的例證，亦見於田錫（940–1004）在太宗至道三年（997）十一月己巳所上的奏疏：

九月四日施州奏，群賊四百餘人驚劫人戶。十月七日滑州奏，有賊四十餘人過河北；十五日衛州奏，有賊七十餘過河北；十九日絳州奏，垣曲縣八十餘人殺縣尉成柄。西京奏，十月二十三日，有賊一百五十三人入白波兵馬都監廨署，並劫一十四家，至午時，奪船往垣曲，至河陽、鞏縣界。濮州奏，群

¹¹ 有關楊畋的征戰生涯，可參考何冠環：〈將門學士：楊家將第四代傳人楊畋生平考述〉，載李裕民（主編）：《首屆全國楊家將歷史文化研討會論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2009年），頁31–68。

¹² 薛居正（912–981）等：《舊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年），卷八四〈晉書十·少帝紀〉，頁1114。

¹³ 司馬光（1019–1086）（編著）：《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年），卷二八六〈後漢紀一〉，頁9346。

¹⁴ 《宋史》，卷二五一〈符彥卿傳〉，頁8838。

¹⁵ 《長編》，卷十「開寶二年」，頁231。可見對付盜賊並非武臣必定可辦，能力之外，還要視乎為政態度。有關向拱為將時所立功勳，見《宋史》，卷二五五〈向拱傳〉，頁8908–10。

賊入鄧城縣。單州奏，群賊入歸恩指揮營。濟州奏，群賊劫金鄉、鉅野縣郭十九家。永興軍奏，虎翼軍賊四十餘人劫永興南莊。今月二日西京奏，王屋縣賊一百餘人，白高渡潰散軍賊六十餘人；七日陝府奏，集津鎮群賊六十餘人，並驚劫人戶，至午時乘船下去峽石縣，群賊自河北渡過河南；八日西京奏，草賊見把截土豪鎮，官私往來不得。豈有京師咫尺而群賊如此，邊防寧靜而叛卒如是。臣所謂地震之災漸見，下動之象已萌，臣為陛下憂之。¹⁶

田錫搜羅盜賊作案的證據，可謂鉅細無遺。這個做法的目的，是要證明他所提出「地震之災漸見，下動之象已萌」的論調正確，但我們從中亦可以瞭解盜匪作案的範圍，已是「京師咫尺」；攻劫對象，也不僅限於平民百姓，維持地方治安的吏員，同樣遭到毒手。另一位文臣王禹偁(954–1001)講述當日盜賊為禍地方之餘，更解釋這種情況的出現原因，以下引述《長編》記載王禹偁在宋真宗(趙恆，997–1022在位)咸平三年(1000)上奏的背景及奏疏的內容：

初，濮州有盜夜入城，略知州王守信、監軍王昭度，知黃州王禹偁聞之，以為國家武備不修，故盜賊竊發近輔，因奏疏曰：「伏以體國經野，王者保邦之制也。《易》曰：『王侯設險以固其國。』又曰：『重門擊柝以待暴客。』《傳》曰：『預備不虞，古之善教也。』自唐廣明之季，天下亂離，各據城壘，繕置兵甲，豆分瓜剖，七十餘年。太祖潛躍之初，則復關南，平淮甸，受禪之歲，再駕伐叛，取庸、蜀，下荆、湘，克番禺，討金陵，是十分天下而有其七矣。太宗繼嗣洪基，克輯大勳，平定并、汾，懷來閩、越，天下一家，無不臣妾。當時議者，乃令江、淮諸郡毀城隍，收甲兵，徹武備者三十餘年。書生領郡，大郡給二十人，小郡減五人，以充常從。號曰長吏，實同旅人，名為郡城，蕩若平地。雖則尊京師而郡縣，為彊榦弱枝之術，亦非得其中道也。臣比在滁州，值發兵輓漕，關城無人守禦，止以白直代主開閉，地池既圯，器仗不完。及遷維揚，稱為重鎮，乃與滁州無異。嘗出鎧甲二十副與巡警使臣，殼弩張弓十損四五。蓋不敢擅有修治，又地溼暴涼為難，上下因循，遂至於此。今黃州城雉器甲，復不及滁、揚，萬一水旱為災，盜賊竊發，雖欲禦備，何以枝梧…陛下繼服二聖，恢隆長世，必有非常之制，改轍更張，因時立法，固無所執。太祖削諸侯跋扈之權，不得不爾。太祖平偽國，夷妖巢，本以杜覬望之術，其如救世設法，久則弊生，救弊之道，在乎從宜。漢高懲暴郡縣之失，封建其子弟，及七國勢彊，文、景乃行削奪。唐德宗乘安、史厭兵，遂有貞元姑息之政，憲宗觀齊、蔡巨猾，遂有元和討賊之議。蓋見幾而作，為社稷遠圖，疾若轉規，不可膠柱。今江、淮諸郡，

¹⁶ 《長編》，卷四二「至道三年」，頁881。

大患者三：城池隳圯，一也；兵仗不完，二也；兵不服習，三也。今濮賊之興，慢防可見。望陛下特行宸斷，參之廟算。如且因而修治，不欲張皇，凡江、浙、荊湖、淮南、福建等郡，約民戶眾寡，城池大小，並許置本城守捉軍士，不過三五百人，勿令差出，止城中閱習弓劍。然後漸葺城壘，繕完甲冑。郡國張禦每之備，長吏免剽略之虞。」¹⁷

王禹偁道出了當日內郡防盜力量薄弱，是中央政府弱化地方軍事力量的措施所導致；亦由於重新強化內郡防衛力量違反了朝廷弱化地方的政策，因而變得無法實現，宋人遂避開問題的癥結，將注意力放在如何有效處理盜匪上：宋代地方盜賊熾盛既是一種常態，而且對地方安寧和管治威信構成很大的衝擊，則文臣出任地方官時，鎮伏賊黨，保障地方安寧，遂成為不可逃避的職掌，倘若未能有效處理，根本就不能安於其位。在這個前提之下，被宋廷派到地方的文臣，有相當數量正是能夠發揮鎮壓動亂的武質文臣；蘇緘被授以尉職以及任職時所展現的武幹本色，可以理解為宋廷以武質文臣取代軍人政策的一個成功例子。¹⁸

三、蘇緘對付盜賊的手段，也是一個可供論述的課題。面對盜賊為患地方，北宋的處理方法是恢復縣尉對地方治安的管轄權，並且在縣尉之外另設巡檢，由武官擔任，屬於長期固定職位，非臨時差遣，專責逐捕地方盜賊。巡檢與縣尉分工合作，構成較前代更綿密的地方治安維護體系。¹⁹然而，這個制度在實際運作的過程中，頗有不盡如人意的地方，巡檢麾下欠缺訓練有素的士卒，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北宋前期，巡檢下屬的軍隊主要是廂軍。在強幹弱枝思想的支配下，宋朝的廂軍同禁軍相比，身體質素相對低下，並且缺乏訓練，本功能是提供勞役而非戰鬥，用這樣的軍隊來緝捕盜賊，其中還間雜著犯罪配軍卒景迹百姓，效果如何，可想而知。」²⁰為了解決兵力配置不良的問題，宋朝有時候採用類似突擊隊的方式，選派驍將統領精卒突襲賊黨。《長編》記載太宗淳化四年（993）十二月：

¹⁷ 同上注，卷四七「咸平三年」，頁1036-38。

¹⁸ 派遣武質文臣出鎮地方以取代武人，早在宋太祖之世已經成為具體政策措施：「初，上問宰相趙普（922-992）曰：『儒臣有武幹者何人？』普以知彭州、左補闕辛仲甫（?-1000）對。乃徙仲甫為四川兵馬都監。於是召見，面試射，且問：『能擐甲否？』仲甫曰：『臣在郭崇幕府，屢從征討，固嘗被介冑矣。』上曰：『汝兒王明乎？朕已用為刺史。汝頗忠淳，若公勤不懈，不日亦當為牧伯也。』仲甫頓首謝。上因謂普曰：『五代方鎮殘虐，民受其禍，朕令選儒臣幹事者百餘，分治大藩，縱皆貪濁，亦未及武臣一人也。』」見《長編》，卷十三「開寶五年」，頁293。根據對話的上下文意，太祖所說的「儒臣幹事者」，當非泛泛之詞，而是專指具有武幹的儒臣。有關北宋選用武幹文臣出鎮地方以取代軍人的論述，可參考拙作：〈北宋初年的北方文士與豪俠〉，頁295-344。

¹⁹ 有關宋代於地方建立捕盜機制以及其功能職掌，可參考趙冬梅：《文武之間》，頁213-35。巡檢部分的說明是審查人建議加入的，以加強這方面的論述，筆者謹誌謝忱。

²⁰ 趙冬梅：《文武之間》，頁231-32。

先是，緣江多盜，詔以內殿崇班楊允恭〔944—999〕督江南水運。時因捕寇黨，行及臨江軍，擇驍卒拏輕舟，伺下江賊所止，夜發軍出城，三鼓，遇賊百餘，拒敵久之，悉梟其首。又趨通州境上躡海賊，賊繫眾舟，張幕，發勁弩、短礮。允恭兵刃所向，多為幕所縈，礮中允恭右肩，流血及袖，容色彌壯，徐遣善泅者以繩連鐵鉤散擲之，壞其幕，士卒爭進，賊赴水死者大半，擒數百人。自是，江路無剽掠之患。以功轉洛苑副使，管勾江淮兩浙都大發運、擘劃茶鹽捕賊事，賜紫袍、金帶、錢五十萬。²¹

引文清楚顯示楊允恭任職武官，任務性質屬於臨時差遣。綜觀北宋初年對付盜匪的手段，多屬討擊斬戮之類，除非遇上武藝高強的劇賊，朝廷為了加強軍隊的戰鬥力，才將他們收編入軍旅。²²因此，在處理盜賊的問題上被朝廷褒揚而名列史冊的，率多屬於以殺伐為威的官員。上引楊允恭的事例，亦道出了縱使設立巡檢制度，仍未能徹底解決地方盜匪為患的問題。基於這個時代背景，任職地方的各級文臣往往因應著各種環境需要而展示武幹本色，北宋初年的索湘（？—1001），便是一位擅長處理盜賊為患地方的文臣。索湘乃「開寶六年〔973〕進士」，是讀儒書的士人。²³《長編》交代至道元年（995）二月的史事時，對於索湘應付劇賊的手段以及朝廷獎賞有以下一番說明：「初，將作少監索湘為河北轉運使，有訟其擅用庫錢者，坐責膳部員外郎、知相州。時有群盜聚西山，謀斷澶州河橋入攻磁、相，白晝輒援伐鼓，鈔劫閭里。鄰郡發千人捕逐，無敢近。湘擇州軍之勁銳者得三百人，偵其入境，即掩擊，盡擒而戮之。河北轉運使王嗣宗〔944—1021〕以其狀聞，詔復前官，為河東轉運使。」²⁴

²¹ 《長編》，卷三四「淳化四年」，頁761。

²² 例如太宗淳化五年（994）九月：「先是，京兆劇賊焦四、焦八等，常嘯聚數百人，攻劫民居，為三輔之害，上令懸賞招募，待以不死。至是，請罪自歸。秦民處處相聚，供佛飯僧，喜免侵暴之患。上引對焦四等，各賜錦袍、銀帶、衣服、緡錢，並擢為龍猛軍使。」見《長編》，卷三六「淳化五年」，頁795—96。相對而言，這一類寬宥的做法雖然存在，但為數不多。較有代表性的例子，是《長編》卷三九記載至道二年（996）四月，查道（955—1018）自遂州徙知果州：「時寇盜尚有伏巖谷依險為柵者，其首何彥忠集二百餘眾，止西充之大木槽，彀弓露刃。詔書招諭未下，咸請發兵殄之。道曰：『彼愚人也，懼罪，欲延數刻之命耳，其黨豈無誑誤耶？』即微服單馬，從僕不持尺鐵，問關林壑間百里許，直趨賊所。初悉驚畏，持滿外嚮。道神色自若，據胡牀而坐，諭以詔意。或識之曰：『郡守也，嘗聞其仁，是寧害我者！』乃相率投兵羅拜，號呼請罪，悉給券歸農。加賜袍帶，驛奏之，又賜詔書獎諭。」（頁832）

²³ 《宋史》，卷二七七〈索湘傳〉，頁9419。

²⁴ 《長編》，卷三七「至道元年」，頁809。索湘彊幹有心計，當日號為良吏，不但慣治悍匪，縱然處於軍中，執掌繁劇之職，猶力足勝任，頗著能名。有關例子見於至道二年討伐李繼遷（963—1004）：「〔王〕超等初抵無定河，水源涸絕，軍士病渴，河東轉運使索湘亟輦大〔下轉頁109〕」

另一個例子是范正辭(936–1010)，他也是藉打擊盜賊活動而大顯身手的。《宋史》這樣記載范正辭的背景：「父勞謙，獲嘉令。正辭治《春秋》、《公羊》、《穀梁》，登第。」²⁵ 范正辭明顯亦是熟讀儒書出身的文官，他在太宗朝知饒州時，所表現的材具與蘇緘頗相類似：

饒州民甘紹者，積財鉅萬，為群盜所掠。州捕繫十四人，獄具將死。正辭行部，引問之，囚皆泣下。正辭察其非實，命徙他所詢鞫。既而民有告群盜所在者，正辭潛召監軍王愿。未至，盜覺，遁去。正辭即單騎出郭三十里追及之。賊控弦持稍來逼，正辭大呼，以鞭擊之，中賊雙目，仆之，賊自刃不死。餘賊渡江散走，追之不獲。其被傷者有餘息，傍得所棄贓，正辭即載歸，令醫傅藥，創既愈，究其姦狀，伏法，而前十四人皆得釋。²⁶

〔上接頁108〕

鍤千枚至，即令鑿井，眾賴以濟。」見《長編》，卷四十「至道二年」，頁852。又咸平二年(999)閏三月：「湘質朴少文而長於吏事，歷任邊部，所至必廣儲蓄為備豫計，出入軍旅間，頗著能名。」見同書，卷四四「咸平二年」，頁935。然而，索湘的「能名」，並非只局限於兵糧補給，戎績實有可觀之處，史稱宋軍慘敗於君子館後，「敵兵乘勝據中渡橋，塞土門，將趨鎮州。諸將計議未定，湘為田重進畫謀，結大陣東行，聲言會高陽關兵，敵以為然，即擁眾邀我于平虜城。夜二鼓，率兵而南，徑入鎮陽，據唐河，乘其無備破砦柵。及敵兵覺，悉遁走」。見《宋史》，卷二七七〈索湘傳〉，頁9420。

²⁵ 《宋史》，卷三百四〈范正辭傳〉，頁10059。

²⁶ 《長編》，卷二八「雍熙四年」，頁639–40。除了范正辭外，《長編》亦記載其他文臣而能捕盜的例證。卷四乾德元年(963)七月：「壬戌，以涇城縣令段滔為國子博士、知縣事，以縣尉張又元為元城縣令，初行捕盜之賞也。」(頁98)另一個例子是楊澈，他在太祖建隆初年「舉進士，時竇儀(914–966)典貢部，謂澈文詞敏速，可當書檄之任。調補河內主簿，再遷青州司戶參軍」。及至北宋征服南唐，「改通判虔州，令就大將曹彬(931–999)分兵以行。既入境，偽帥郭再興擁兵自固，澈單騎直趨其壘，諭以朝廷威信，再興即奉符以代。澈悉料城中軍士之勇壯者，凡五百人為一綱，部送京師。土豪黎、羅二姓，聚眾依山謀亂，澈率兵平之，擒二豪，械送闕下」。見《宋史》，卷二九六〈楊澈傳〉，頁9869–70。文臣為地方守而措置盜賊問題得宜者，在北宋之世尚有不少事例，例如李常(1027–1090)：「少讀書廬山白石僧舍。既擢第，留所抄書九千卷，名舍曰李氏山房。」這段記載道出李常的出身訓練以及上達之路，皆與文章經籍有密切關係，惟其知齊州時，「齊多盜，論報無虛日。常得黠盜，刺為兵，使在麾下，盡知囊括處，悉發屋破柱，拔其根株，半歲間，誅七百人，姦無所匿」。見《宋史》，卷三四四〈李常傳〉，頁10929–30。文臣在齊州有捕盜之功者，還有晁補之(1053–1110)：「太子少傅迴五世孫，宗慤之曾孫也。父端友，工於詩。補之聰敏強記，纔解事即善屬文，王安國(1028–1074)一見奇之。十七歲從父官杭州，稗錢塘山川風物之麗，著七述以謁州通判蘇軾。軾先欲有所賦，讀之嘆曰：『吾可以閣筆矣！』又稱其文博辯雋偉，絕人遠甚，必顯於世，由是知名。舉進士，試開封及禮部別院，皆第一。神宗閱其文曰：『是深於經術者，可革浮薄。』調澶州司戶參軍澶州司戶參軍，北京國子監教授。元祐初，為太學正，李清臣薦堪館閣，召試，除

〔下轉頁110〕

范正辭的軍事素養，由他隻身窮追羣盜至憑著個人武藝重創一名賊匪而表露無遺。上引史文道出了一個事實：地方行政組織雖有巡檢之設，但在突發情況下往往出現緩急不相濟的問題，文官守臣若通曉武藝，便可以把握機會將賊人繩之於法。對於盜賊為患嚴重的北宋而言，若不希望維持內郡治安上過於倚重武將，擢用有軍事素養的文官為守臣，可以說是一個合理的選擇。基於以上所論，可以得到的理解是蘇緘以科第入仕而帶有武幹性質，更憑著個人武藝在地方建立功績，乃是一種時代特色。這種特色，則是由地方治安不靖以及朝廷著意派遣武幹文臣出任地方官的政策所塑造而成的。蘇緘的仕宦經歷，正是這個時代背景之下的一個例子。

四、引文描述賈昌朝因蘇緘的大膽舉動而感到驚嘆。《宋史》於賈昌朝去世後作這樣的記載：「謚曰文元。御書墓碑曰『大儒元老之碑』。所著羣經音辨，通紀、時令、奏議、文集百二十二卷。」然而，賈昌朝本人亦非目不識兵之輩，《宋史》本傳稱他嘗論兵事：「議者欲以金繒啗契丹使攻元昊，昌朝曰：『契丹許我有功，則責報無窮矣。』力止之。乃上言曰：……又上備邊六事：……書奏，多施行之。」所謂六事，即馭將帥、復土兵、訓營卒、制遠人、綏蕃部和謹覘候。賈昌朝措置邊區頗得事體之要，故同書記載他判大名府兼北京留守司時，「契丹聚亡卒勇伉者，號『投來南軍』。邊法，卒亡自歸者死。昌朝除其法，歸者輒遷補，於是來者稍眾，因廉知契丹事。契丹遂拒亡卒，黜南軍不用。邊人以地外質，契丹故稍侵邊界。昌朝為立法，質地而主不時贖，人得贖而有之，歲餘，地悉復」。²⁷

文臣好談兵事是當日的風尚，類似賈昌朝的情況《宋史》不乏其例。宋初著名文臣丁謂（966–1037）「少與孫何〔961–1004〕友善，同袖文謁王禹偁，禹偁大驚重之，

〔上接頁109〕

祕書省正字，遷校書郎，以祕閣校理通判揚州，召還，為著作佐郎。章惇當國，出知齊州，羣盜晝掠塗巷，補之默得其姓名、囊橐皆審，一日宴客，召賊曹以方略授之，酒行未竟，悉擒以來，一府為徹警。」見同書，卷四四四〈晁補之傳〉，頁13111。引文描述晁補之雖然文士出身，有才名於時，一直擔任文職，但這些出身經歷無礙於他出知齊州時對付賊匪。有時候，文臣處理盜賊時所表現的膽氣決斷，頗令時人刮目相看：劉燁的祖父劉溫叟（909–971）和父親劉炤俱為文官，他「進士及第。積官祕書省著作郎。知龍門縣，羣盜殺人，燁捕得之，將械送府，恐道亡去，皆斬之。眾服其果」。見同書，卷二六二〈劉燁傳〉，頁9074。文官出身守臣而行事果斷，亦見於王鼎事例：「以進士第，累遷太常博士，後來出知深州，〔王則〔？–1048〕以貝州反，深卒龐旦與其徒，謀以元日殺軍校、劫庫兵應之。前一日，有告者。鼎夜出檄，遣軍校攝事外邑，而陰為之備。翌日，會僚吏置酒如常，叛黨愕不敢動。鼎刺得實，徐捕首謀十八人送獄。獄具，俟轉運使至審決。未至，軍中恟恟謀劫囚。鼎因謂僚吏曰：『吾不以累諸君。』獨命取囚桎驚者數人，斬于市，眾皆失色，一郡帖然。轉運使至，囚未決者半，訊之，皆伏誅」。見同書，卷三百〈王鼎傳〉，頁9960。

²⁷ 《宋史》，卷二八五〈賈昌朝傳〉，頁9620、9614–18、9619

以為自唐韓愈、柳宗元後，二百年始有此作。世謂之『孫、丁』。淳化三年〔992〕，登進士甲科，為大理評事、通判饒州。丁謂雖歷踐文職，惟在夔州路及鄆州等地任職時，積極參與軍事活動，頗著功績。²⁸丁謂對於「少俶儻，放宕吳中」的陶弼（1015–1078）十分欣賞，不僅「妻以宗女」，而且讓他「從學兵法」。²⁹另一個例子是盛度，史稱蘇紳母喪後，「寓揚州。州將盛度以文學自負，見其文，大驚，自以為不及，由是知名」。³⁰根據龔延明的考證，「州將」一詞在不同時代有其特別含義：東漢時代州是司隸校尉的尊稱，晉代演變為州刺史的代稱，唐代猶稱刺史為州將，宋代沿襲其舊，是知州的別稱。³¹然而，宋人所稱的州將，內容並不僅限於知州，在地方州級行政單位任職的將領，亦稱為州將。張旨在宋仁宗（趙禎，1022–1063在位）朝通判府州時，「州依山無外城，旨將築之，州將曰：『吾州據險，敵必不來。』旨不聽」。³²職掌方面，唐代知州管轄軍事，例如李寶臣派遣精騎突襲朱滔於瓦橋後，「常慮滔來攻，故以〔張〕孝忠為易州刺史，選精騎七千配焉，使扞幽州」。³³

北宋知州亦有軍事權，前文提及的索湘知相州時，便嘗發兵掩擊群盜，「盡擒而戮之」，而蘇緘則在邕州率領部隊力抗李朝軍隊。由此可見，宋人沿用前代以州將作為知州的別稱，實蘊涵著一種具有軍事意義的價值判斷。盛度被稱為州將，觀其家世背景及入仕途徑，與軍事毫不相涉：「曾祖璫，仕錢氏為餘杭縣令。父豫，從錢俶〔929–988〕入朝，終尚書度支郎中。度舉進士第，補濟陰尉。」他嘗兩次知揚州，「以右諫議大夫知揚州，加集賢院學士」；「以尚書右丞罷。復知揚州」，沒有一次以武職擔任當地守臣，被稱州將，大抵因他對西疆軍事地理有深入的認識所致。《宋史》稱盛度嘗「奉使陝西，因覽疆域，參質漢、唐故地，繪為《西域圖》以獻」，後來真宗向他詢問所上的《西域圖》時，「度因言：『酒泉、張掖、武威、燉煌、金城五郡之東南，自秦築長城，西起臨洮，東至遼碣，延袤萬里。有郡、有軍、有守捉，襟帶相屬，烽火相望，其為形勢備禦之道至矣。唐始置節度，後以宰相兼領，用非其人，故有河山之險而不能固，有甲兵之利而不能禦。今復繪山川、道路、壁壘、區聚，為《河西隴右圖》，願備上覽。』真宗稱其博學」。³⁴蘇紳文官出身，而且以文學受到盛度讚賞，其實他本身對於軍事頗有認識，曾經向朝廷進獻平蠻之策：

²⁸ 同上注，卷二八三〈丁謂傳〉，頁9566–67。

²⁹ 同上注，卷三三四〈陶弼傳〉，頁10734–35。

³⁰ 同上注，卷二九四〈蘇紳傳〉，頁9808。

³¹ 龔延明：《中國歷代職官別名大辭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年），頁317–18。

³² 《宋史》，卷三百一〈張旨傳〉，頁10004。

³³ 劉昫：《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卷一四一〈張孝忠傳〉，頁3855。有關瓦橋之戰的論述，可參考拙作：〈中國戰爭史上的閃擊奇襲：以唐代宗朝的瓦橋之戰為例〉，載麥勁生（主編）：《中國史上的著名戰役》（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2012年），頁74–89。

³⁴ 《宋史》，卷二九二〈盛度傳〉，頁9759–60。

安化蠻蒙光月率眾寇宜州，敗官軍，殺鈐轄張懷志等六人。紳上言曰：……「臣觀蠻情，所恃者地形險阨，據高臨下，大軍難以並進。然其壤土礪确，資蓄虛乏，刀耕火種，以為餼糧。其勢可以緩圖，不可以速取；可以計覆，不可以力爭。今廣東西教閱忠敢澄海、湖南北雄武等軍，皆慣涉險阻。又所習兵器，與蠻人略同。請速發詣宜州策應，而以他兵代之。仍命轉運使備數年軍食，今秋、冬之交，嵐氣已息，進軍據其出路，轉粟補卒，為曠日持久之計。伺得便利，即圖深入，可以傾蕩巢穴，杜絕蹊逕。縱使奔迸林莽，亦且壞其室廬，焚其積聚，使進無鈔略之獲，退無攻守之備。然後諭以國恩，許以送款，而徙之內郡，收其土地，募民耕種，異時足以拓外夷為屏蔽也。仍詔旁近諸蠻，諭以朝廷討叛之意，毋得相為聲援；如獲首級，即優賞以金帛。計若出此，則不越一年，逆寇必就殄滅。況廣西溪峒、荊湖、川峽蠻落甚多，大抵好為騷動。因此一役，必皆震讟，可保數十年無俶擾之虞矣。」朝廷施用其策，遣馮伸己守桂州經制之，蠻遂平。³⁵

蘇紳是蘇緘的族兄，反映修習武事似乎是蘇氏的家族傳統。《宋史》明言蘇紳所建議的政策管用，而執行這個策略的馮伸己，乃北宋名臣馮拯(958–1023)之子。馮拯以科第入仕，歷任文職，嘗在真宗朝上書分析朝廷在河北所作軍事部署的缺點，並且獻策：「今防秋，宜於唐河增屯兵至六萬，控定武之北為大陣，邢州置都總管為中陣，天雄軍置鈐轄為後陣，罷莫州、狼山兩路兵。」建議為真宗採納。³⁶根據《宋史》記載，除了馮伸己外，馮拯還有一個兒子叫馮行己，兩人皆以武職蔭補，進而開展戎馬生涯。馮行己「以父任為右侍禁、涇原路駐泊都監、知憲州」；馮伸己「以蔭補右侍禁。累遷西頭供奉官，授閣門祇候、桂州兵馬都監」。³⁷這個事例，道出了北宋的文武界線，並非如想像之中難以逾越，正如文官參與戎事，以及武將來自文官家庭，文武之間實際上存在著千絲萬縷的互動關係。³⁸

五、儂智高圍攻廣州所引發的保衛戰，是蘇緘發揮武幹的另一個機遇。《長編》記載仁宗皇祐四年(1052)七月，「知英州晉江蘇緘，始聞廣州被圍，謂其眾曰：『廣

³⁵ 同上注，〈蘇紳傳〉，頁9809–10。

³⁶ 同上注，卷二八五〈馮拯傳〉，頁9609–10。

³⁷ 同上注，卷二八五〈馮行己傳〉，頁9611；同卷〈馮伸己傳〉，頁9612。

³⁸ 筆者曾撰文探討文武界線以及彼此的互動關係，指出文臣武將之間的界線並非如想像之中那般涇渭分明，兩者的互動關係實遠比想像之中密切而複雜。從功能作用的角度而言，文臣熟習武藝韜略、武將具備文才治術者比比皆是，而文官武質化和武將文質化，亦是當時的普遍現象。從社會流動交往層面來說，文武相方往還密切，有不少文官藉著戰功上達，甚至在同一個仕宦家庭的成員，分別在文武兩種不同的領域任職。詳見拙作：〈北宋初年的文武界線：以出身文官家庭及文士背景的武將為例〉，載浙江大學宋學研究中心(編)：《宋學研究集刊》第1輯(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08年)，頁32–43。

與吾州密邇，今城危在旦暮而恬不往救，非義也。』乃蒐募壯勇合數千人，委州印於提點刑獄鮑軻，夜行赴難，去廣二十里駐兵。黃師宓者，廣人也，陷賊中，為謀主，緘使縛其父，斬以徇，賊聞之喪氣。時羣不逞皆旁緣為盜，緘捕得六十餘人，斬之，招懷其驅脅誣誤使復故業者，凡六千八百餘人。³⁹《宋史》記載蘇緘任職陽武尉後，「累遷秘書丞，知英州」。⁴⁰可見蘇緘一直擔任文官工作，卻在廣州保衛戰中有出色的表現。至於蘇緘率兵赴援的原因，《宋史》可以補充《長編》所作的記載：「廣，吾都府也，且去州近，今城危在旦暮而不往救，非義也。」⁴¹

綜觀蘇緘由召募勇士以至在廣州城外所作的部署措置，皆充份顯示這次平定動亂的性質，與平日對付縣城盜賊有很大分別；從兵力投入規模及指揮複雜程度而言，已經具備大型軍事活動的性質。在整個戰鬥過程之中，蘇緘的表現不僅顯示他深懂韜略，而且熟知行軍用兵的運作方式。但須注意，這一類經歷並非蘇緘一人獨有：北宋史上，武幹文臣參與大規模軍事活動，是十分普遍的現象，而四川地區發生過的平亂事件，尤具參考說明價值。北宋征服四川後，大規模的動亂迭起，為武幹文臣參與軍事活動提供機會，進而令部分武幹文臣名垂史冊。《宋史》記載張旦出身及其在西蜀所建立的功績如下：「勇敢善射，以經學中第，至國子博士。淳化中，知陵州。時李順構亂，連下城邑。賊黨數萬攻陵州，州兵不滿三百，舊不設城塹。旦修完戰具，置鹿角砦，驅市人進戰，大敗之，殺五千餘人，獲器械萬計。詔書褒之，特遷水部員外郎，賜緋魚，由是知名。」⁴²及至李順餘黨繼起為亂，寇賊參與平亂，而他亦是文官出身：「擢進士，授蓬州軍事推官。李順餘黨謝才盛等復起為盜，賊設方略，擒送京師。」⁴³上引史料，道出文人出身的地方守臣，有部分富有軍事能

³⁹ 《長編》，卷一七三「皇祐四年」，頁4163。關於儂智高武裝反宋的研究，可參考黃現璠：《儂智高》（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83年）；岡田宏二：〈儂智高の反乱をめぐる諸問題〉，《大東文化大学紀要・人文科学》第17號（1979年），頁93-112；李微：〈儂智高反宋問題淺論〉，《嶺南文史》1984年第1期，頁100-106。

⁴⁰ 《宋史》，卷四四六〈忠義傳一·蘇緘〉，頁13156。

⁴¹ 同上注。有關英州的地理沿革，見樂史（930-1007）：《太平寰宇記》（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卷一百六十〈嶺南道四·英州〉，頁3073-74。

⁴² 《宋史》，卷三百八〈張旦傳〉，頁10147-48。

⁴³ 寇賊的卓越武幹，尚見於以下表現：「徙開封推官。會施州蠻叛，轉運使移城權領施州。先是，戍兵仰他州餽糧，賊至，請募人入米，償以鹽，軍食遂足，而民力紓。復招諭高州刺史田彥伊子承寶入朝，得給印紙為高州官族。未幾，溪南蠻復內寇，賊率眾擒其首領戮之，以白茆子弟數百人築柵，守其險要。」見《宋史》，卷三百一〈寇賊傳〉，頁9987-88。在西蜀建立軍功的文官守臣，馮瓚也是值得注意的人物：「父知兆，後唐司農卿。瓚以蔭補，解褐授祕書省校書郎，遷著作佐郎，出為諸城令。」馮瓚此後歷任文職：「時劍外初平，卒有亡命者散匿為盜，命瓚知梓州。無何，蜀軍校上官進率亡命三千餘人，掠民數萬，夜攻州城。瓚曰：『賊乘夜奄至，此烏合之眾，以篋梃相擊，必無固志。正可持

〔下轉頁114〕

力，深悉用兵要略，所建立的軍功，較諸武將亦毫不遜色。要言之，若從武幹文臣平定寇亂的時代特色觀之，則蘇緘在這方面所作的表現，既可視為當日潮流的反映，同時亦為瞭解北宋文臣參與軍事提供具有參考意義的典型個案。

文資換武職

蘇緘在廣州之圍成功抵禦儂智高的軍隊後，仕宦生涯出現很大的變化，而變化的要點，在於改變文官的身份，以文資換取武職。《宋史》這樣記載蘇緘轉任右職的情況：「時諸將皆罷，獨緘有功，仁宗喜，換為供備庫副使、廣東都監，管押兩路兵甲，遣中使賜朝衣、金帶。」⁴⁴《長編》將蘇緘換右職之事，繫於仁宗皇祐四年八月：「知英州、祕書丞蘇緘為供備庫副使。」跟著敘述蘇緘的戰功：「初，廣州以賊遽至，不及清野，故賊得肆略。後緘知賊將走，分兵邊邨，扼其歸路，布槎木、巨石幾四十里。賊至，果不能前，遂繚繞數舍，入沙頭渡江，由清遠縣道連、賀州西歸，摧傷者極多，緘盡得賊所略去物。」⁴⁵這種敘事方式，頗能道出蘇緘以文職換武資的做法，與軍事表現有很密切的關係。趙冬梅在北宋的文武職任轉換制度這個研究領域用力甚勤，見解亦高，她提出的觀點，可以為本文提供解說基礎。趙冬梅認為文武之間的選任隔離在唐末開始形成，北宋承襲這個做法，文武分立乃進一步制度化，而且形成相對嚴格的文武分途：「文官和武官不僅在品位上區分為兩個群體，帶文階者為文官，冠武秩者為武官，而且在職位上各有分野，一部分職位只能由文官擔任，武官必先換文階方可出任，一部分職任只能由武官擔任，文官必換武階方可出任。」⁴⁶在北宋的官僚職系架構，文官轉換武職的做法，在制度條文上是有根據的，而且做法十分普遍，洪邁（1123–1202）《容齋三筆》論及北宋之世「文臣換武使」

〔上接頁113〕

重以鎮之，旦自潰矣。』城中止有雲騎兵三百，令分守城門。瓚坐城樓，密令促其更籌，未夜分擊五鼓，賊悉遁去。因縱兵追之，擒上官進，斬於市。誘其餘黨千餘人，並釋其罪，境內獲安。」見《宋史》，卷二百七十〈馮瓚傳〉，頁9262–63。《宋史》頗多這類記載，顯示具有軍事素養的文臣，在北宋之世實佔有相當數量。

⁴⁴ 《宋史》，卷四四六〈忠義傳一·蘇緘〉，頁13156。引文提到蘇緘被授以「廣東都監，管押兩路兵甲」的職任，這些職任，並非蘇緘一人獨力承擔。《長編》對這件事有較為具體的說明：「供備庫副使蘇緘、禮賓副使蕭注〔?-1091〕，並為廣南東路都監兼管勾東西兩路賊盜事。」見《長編》，卷一七三「皇祐四年」，頁4172。關於宋代武職的歷史淵源、沿革發展及等級制度，可參考趙雨樂：《唐宋變革期軍政制度史研究（一）：三班官制之演變》（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3年）；何冠環：〈宋初三朝武將的量化分析：北宋統治階層的社會流動現象新探〉，載《北宋武將研究》，頁1–24。

⁴⁵ 《長編》，卷一七三「皇祐四年」，頁4169。

⁴⁶ 趙冬梅：《文武之間》，頁20。有關文武分途尚可參考趙冬梅：〈試論勳賞與文武分途背景下的宋代武官制度〉，《國學研究》第10卷（2002年），頁73–105。

的規則時說：「祖宗之世，文臣換授武使，皆不越級。錢若水〔960–1003〕自樞密副使罷守工部侍郎，後除帥并州，乃換鄧州觀察使。王嗣宗以中丞、侍郎，李士衡以三司使，李維以尚書，王素以端明左丞，亦皆觀察。慶曆初，以陝西四帥方禦夏、羌，欲優其俸賜，故韓琦〔1008–1075〕、范仲淹〔989–1052〕、王沿、龐籍〔988–1063〕皆以樞密、龍圖直學士換為廉車。」⁴⁷

上引史料，清楚顯示文臣換授武使，皆有等級作為依據。還有一點需要指出，北宋官僚架構也有武官換文職的做法，同樣可以在制度條文中找到依據。《長編》記載真宗大中祥符三年（1010）正月丙子，「京朝官換武職、諸司使以下換文資者竝試時務策三道，不習文辭者許直述其事，其換武職問以邊事」。同書載仁宗皇祐四年十二月壬午所下的詔令：「殿侍換文資者試詩賦各一道；或通一經，問義十道，以六通為合格。仍令判禮部與國子監官同考試之。」⁴⁸王應麟（1223–1296）基於文武互換的現象，得出了「宋朝文武無輕重之偏」的結論：「有武臣以文學授文資者，若興國三年〔978〕王操，淳化二年〔991〕和嶷，咸平三年錢惟演〔962–1034〕；有文臣以智畧易右職當邊寄者，若雍熙四年〔987〕柳開〔948–1001〕，祥符九年〔1016〕高志寧，天聖元年〔1023〕劉平，四年劉牧，慶曆七年〔1047〕楊畋，皇祐四年蘇緘，治平二年〔1065〕种診、諤〔1017–1083〕，三年种古及張亢〔994–1056〕、劉几〔1008–1088〕、李丕諒之屬。熙寧五年〔1072〕三月戊戌，立文武換官法。」⁴⁹以文資換武職的例子之中，蘇緘是當中的一個。

文臣換秩為將的風氣，以外患熾盛而良將不足所需的時代最為興盛。這個現象，與帝王所施行的政策取態有密切關係，例如太宗雍熙北伐失敗後，曾經鼓勵文官轉換武職出鎮與契丹接境的邊州。⁵⁰這個現象道出了北宋境內盜賊為患及大規模叛

⁴⁷ 洪邁：《容齋隨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三筆》卷四〈文臣換武使〉，頁465。由於本文討論的重點不是路帥這一類高品職任，而是在前線戰場肩負作戰責任的使職軍官，所以不會探討文臣換授路帥的情況。有關北宋使職武官的等級品秩，何冠環有很詳細的說明，見何冠環：〈宋初三朝武將的量化分析〉，頁1–24。曾瑞龍亦嘗以种氏將門第一代人物种世衡為例，考述文官換武職參與軍事活動的情況，很有參考價值，詳見曾瑞龍：《北宋种氏將門之形成》（香港：中華書局，2010年）。

⁴⁸ 《長編》，卷七三「大中祥符三年」，頁1652；卷一七三「皇祐四年」，頁4182。

⁴⁹ 王應麟：《玉海》，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二七〈官制·宋朝文武無輕重之偏〉，頁十五上至十五下。

⁵⁰ 太宗時代文官換秩為將的事例如下：「雍熙四年五月，以侍御史鄭宣、司封員外郎劉墀、戶部員外郎趙載並為如京使，殿中侍御史柳開為崇儀使，左拾遺劉慶為西京作坊使。宣等儒業登科，咸負勇敢之氣，累當邊任，能幹戎事，故以命之。」見徐松：《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年），〈職官六十一之三〉，頁3755。筆者嘗撰文論述文官出寄邊任這個課題，見〈易州失陷年月考：兼論南宋至清編纂北宋歷史的特色〉，載楊炎廷（主編）：《宋史論文集：羅球慶老師榮休紀念專輯》（香港：香港中國史研究會，1994年），

[下轉頁116]

亂事件，固然為武幹文臣建立勳業提供機會，而對抗外族入侵，也不失為一個建功立業的時機。事實上，出任沿邊州郡文臣參與對抗外族的軍事行動，早在宋初已經開始。《長編》記載真宗咸平三年十一月「庚辰，河北轉運副使劉綜〔955-1015〕言知德州靳湘，知濱州路振〔957-1014〕，通判鄭州郝太沖，廉勤幹事。各賜詔獎之。先是，敵暴至濱州城下。城中兵少，民相恐，眾謂振文吏，無戰禦方略，環聚而泣。振乃親加撫諭，堅壁自守，敵尋引去。而湘守德州，敵亦不能陷」。可見文官面對勁敵遼，猶能挫其鋒銳，使之無功而退。諷刺的是，同月有一些武將因戰備不整而受到朝廷懲處：「庚寅，供備庫使賈繼勳除名流汝州，洛苑副使錢守信、左侍禁楊繼並削兩任，配隸許、滑州，坐天雄軍修城不謹，戰棚圯故也。」⁵¹

除了契丹，北宋的勁敵還有西夏。在北宋對夏的連場戰事，文官出身的地方守臣一直肩負重任，張旨(?-1063)的經歷可資說明。張旨出身讀書家庭，「父延嘉，頗讀書，不願仕，州上其行，賜號嵩山處士。旨進保定軍司法參軍，上書轉運使鍾離瑾，願補一縣尉，捕劇賊以自效。瑾壯其請，為奏徙安平尉，前後捕盜二百餘人。嘗與賊鬥，流矢中臂，不顧，猶手殺數十人。擢試祕書省校書郎、知遂城縣，遷著作佐郎」。⁵²可見張旨雖為文官，但懂武藝，且平盜有功，與蘇緘、范正辭等人屬同一類的武幹文臣。張旨的軍事材能，在戰事頻仍的邊州得到更充分的發揮：

元昊反，特遷尚書屯田員外郎、通判府州。州依山無外城，旨將築之，州將曰：「吾州據險，敵必不來。」旨不聽。城垂就，寇大至，乃聯巨木補其罅，守以強弩。中外不相聞者累日，人心震恐。庫有雜綵數千段，旨矯詔賜守城卒，卒皆東望呼萬歲，賊疑以救至也。州無井，民取河水以飲，賊斷其路。旨夜開門，率兵擊賊少卻，以官軍壁兩旁，使民出汲。復以渠泥覆積草，賊望見，以為水有餘。督居民乘城力戰，賊死傷者眾，隨解去。以功遷都官員外郎，徙知萊州。⁵³

〔上接頁115〕

頁2；〈北宋初年的北方文士與豪俠〉，頁295-344。換秩的做法，在北宋之世一直採用，例如仁宗嘉祐二年(1057)五月：「丁酉，詔樞密院，近臣嘗舉文臣換右職者，自今遇邊要闕人，即差擇以聞。」見《長編》，卷一八五「嘉祐二年」，頁4479。文臣得授右職者，必須具備軍事素養，甚至曾經表現過這方面的能力。這種要求，在神宗之世更著為詔文，如熙寧二年(1069)七月癸未所頒下的〈文臣換右職詔〉，便云：「自今文臣換右職者，須實有謀勇，曾著績効，即得取旨。」見《宋史》，卷十四〈神宗紀一〉，頁271。

⁵¹ 《長編》，卷四七「咸平三年」，頁1031-32。軍人表現怯懦而招致懲處的例子，在北宋之世屢見不鮮，例如神宗熙寧八年(1075)五月辛巳頒下的〈信州弓手楊超與賊鬪棄槍走眾事御批〉，便談到因為楊超「退走，致死傷人不少，可配廣南遠惡州軍」。見《長編》，卷二六四「熙寧八年」，頁6476。

⁵² 《宋史》，卷三百一〈張旨傳〉，頁10003-4。

⁵³ 同上注，頁10004。

引文具體道出張旨料敵比州將準確，而用兵方略，與老於行陣的將領不遑多讓。以上論述，反映這一類武質文臣能夠在邊區建立勳業，未始無因。及至北宋在西疆進行拓邊活動，建立顯赫戰功的將帥，也有相當數量是文人出身，其中勳業最盛的，自然要數王韶（1030–1081）和章榘（1027–1102）兩人。《宋史》嘗對兩人的勳業作以下評論：「神宗奮英特之資，乘財力之富，銳然欲復河、湟，平靈、夏，而蔡挺〔1014–1079〕、王韶、章榘輩起諸生，委褒衣，樹勳戎馬間。世非無材，顧上所趣尚磨厲奚如耳。」⁵⁴引文提到「世非無材，顧上所趣尚磨厲奚如耳」，明確指出國家政策所塑造的軍事形勢以及與外族政權的敵對關係，為文士出身的儒將提供了參與戰爭活動的客觀條件。⁵⁵

至於蘇緘如何看待自己換秩之舉，《青箱雜記》記載他「捍禦有功」後，「恩換閣職」，顯示蘇緘視換秩出於帝王恩典。《青箱雜記》的作者自云嘗與蘇緘份屬「同僚」，其說當可可靠。⁵⁶不過，也有一些文臣對於文官轉換武職的做法不滿。劉隨「以進士及第」，嘗云：「李維以詞臣求換武職，非所以勵廉節。」⁵⁷部分深懂武藝韜略的文臣，亦抗拒改換武職，前文論及的張旨正屬一例。當葉清臣（？–1051）嘗因張旨「材堪將帥」而給予舉薦，而「范仲淹、歐陽脩〔1007–1072〕復言其鷲武有謀略，除閣門使」，惟張旨不欲改任武職，「固辭」。⁵⁸

⁵⁴ 同上注，卷三二八〈李清臣諸人傳論〉，頁10592。同書將蔡挺「治兵」之效與王韶之策敵以及章榘之制勝，相提並論，譽三人「亦一時良將」。但從開拓疆土大業觀之，王韶和章榘實為首選，同書所載的評論曰：「韶起孤生，用兵有機略。臨出師，召諸將授以指，不復更問，每戰必捷。嘗夜臥帳中，前部遇敵，矢石已交，呼聲震山谷，侍者往往股栗，而韶鼻息自如。」榘在涇原四年，凡創州一、城砦九，薦拔偏裨，不問廝役，至於夏降人折可適、李忠傑、朱智用，咸受其馭。夏自平夏之敗，不復能軍，屢請命乞和，哲宗〔趙煦，1086–1100在位〕亦為之寢兵。榘立邊功，為西方最」。見同卷〈王韶傳〉，頁10582；〈章榘傳〉，頁10590。有關章榘的邊功，可參考曾瑞龍：〈北宋對外戰爭中的彈性戰略防禦：以宋夏洪德城戰役為例〉，載曾瑞龍：《拓邊西北：北宋中後期對夏戰爭研究》（香港：中華書局，2006年），頁45–77。

⁵⁵ 有關北宋儒將的論述，可參考何冠環：〈敗軍之將劉平〉，頁283–339。

⁵⁶ 吳處厚：《青箱雜記》（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七，頁74。

⁵⁷ 《宋史》，卷二九七〈劉隨傳〉，頁9889。劉隨有幹略，並非只懂詞章的文臣，《宋史》本傳載其事功曰：「為永康軍判官。軍無城堞，每伐巨木為柵，壞輒以他木易之，頗用民力。隨因令環植楊柳數十萬株，使相連屬，以為限界，民遂得不擾。」（頁9888）《宋史》所言「廉節」一詞，反映部分文官質疑以文換武的真正動機。趙冬梅《文武之間》便提到：「文官因為擔心丁憂守制影響仕途而謀求換武，實屬道德淪喪；朝廷因此規定父母雙亡者才可以換武，也算是救弊之方，只是無論如何都有點黑色幽默的味道。」（頁22）

⁵⁸ 據《宋史》，張旨日後所踐職任：「進工部郎中、知鳳翔府，加直史館、知梓州，以直龍圖閣知荊南。入判尚書刑部，累遷光祿卿，知潞、晉二州。以老疾，權判西京御史臺，尋卒。」可見張旨一直在文官架構中任職。見《宋史》，卷三百一〈張旨傳〉，頁10004。

除了文臣本身抗拒外，希望兒子以文辭上達的父母，亦反對換秩之舉。根據宋人筆記所載，陳堯咨(970–1034)的形象頗富軍事意味：「善射，百發百中，世以為神，常自號曰小由基。」⁵⁹契丹遣使到北宋時，「真宗欲擇臣僚中善弓矢、美儀彩，伴虜使射弓，時雙備者惟陳康肅公堯咨可焉，陳方以詞職進用。時以晏元獻〔991–1055〕為翰林學士、太子左庶子，事無巨細皆咨訪之。上謂晏曰：『陳某若肯換武，當授與節鉞，卿可諭之。』時康肅母燕國馮太夫人尚在，門範嚴毅。陳曰：『當白老母，不敢自輒。』既白之，燕國命杖撻之，曰：『汝策名第一，父子以文章立朝為名臣，汝欲叨竊厚祿，貽羞於閭閻，忍乎？』因而無報」。⁶⁰《澠水燕談錄》對於陳堯咨母親如何處理以文資換武職的事情有以下記載：「陳堯咨以龍圖閣待制換觀察使，自陳：『臣本儒生，少習俎豆，今荷聖恩，易以武弁，願佩金魚以示優異。』」同書又曰：「及守荊南回，其母馮夫人問：『汝典郡有何異政？』堯咨云：『荊南當要衝，日有宴集，堯咨每以弓矢為樂，坐客罔不歎服。』母曰：『汝父教汝以忠孝輔國家，今汝不務行仁化而專一夫之伎，豈汝先人志邪！』杖之，碎其金魚。」⁶¹

丁傳靖根據以上記載，得到這樣的結論：「據此則堯咨竟換武階，合上條觀之，則史所謂杖碎金魚，蓋其母不願其換階也。」⁶²儘管有武幹文臣辭任武職，或本身欲擔任武職而受到家中長輩反對，惟換秩為將的事例，在宋代一直延續不替，例如劉几出自舊族：「唐末五代亂，衣冠舊族多離去鄉里，或爵命中絕而世系無所考。惟劉氏自十二代祖北齊中書侍郎環雋以下，仕者相繼，而世牒具存焉。」劉几本人「生而豪儁，長折節讀書，第進士」：

從范仲淹辟，通判邠州。邠地鹵，民病遠汲，几浚渠引水注城中。役興，客曰：「自郭汾陽城此州，苟外水可醴，何待今日？無為虛費勞人也！」几不

⁵⁹ 王闢之：《澠水燕談錄》（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卷九〈雜錄〉，頁113。

⁶⁰ 文瑩：《湘山野錄》（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卷中〈擇臣僚伴虜使射弓〉，頁39。對於宋廷來說，熟習武藝的文臣，作用不僅只施用於地方管治，使遼亦能大派用場，例子是郭稹：「舉進士中甲科，為河南縣主簿。」他在仁宗「康定元年〔1040〕使契丹，告用兵西鄙。契丹厚禮之，與同出觀獵，延稹射。稹一發中走兔，眾皆愕視，契丹主遺以所乘馬及他物甚厚」。見《宋史》，卷三百一〈郭稹傳〉，頁998–99。有關宋遼外交關係以及由此發展出來的禮儀規範，可參考陶晉生師：《宋遼關係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4年）。

⁶¹ 《澠水燕談錄》，卷五〈官制〉，頁62；卷九〈雜錄〉，頁113。孔平仲亦有相類的記載，顯示這件事在宋代廣泛流傳：「陳文惠公堯佐與弟堯叟俱位至宰相，弟堯咨尤精弧矢，自號小由基。祥符中，守荊南回，其母馮氏曰：『汝典名藩，有何異政？』堯咨曰：『路當衝要，將迎迨無虛日。然弓矢眾無不服。』母曰：『汝父以忠孝裨補國家，不務仁政善化，而專卒伍一夫之役。』以杖手之，金魚墜地。」見《孔氏談苑》，《叢書集成初編》本（長沙：商務印書館，1939年），卷四〈陳堯咨自號小由基〉，頁52。

⁶² 《宋人軼事彙編》，卷五〈陳堯咨〉，頁209。

答。未幾，水果至，鑿五池于通達，民大便利。孫沔〔996–1066〕薦其才堪將帥，換如京使、知寧州。俗喜巫，軍校仗妖法結其徒，亂有日。几使他兵伏壘門以伺，夜半盡禽之。加本路兵馬鈐轄，知邠州。儂智高犯嶺南，几上書願自效，以為廣東、西捉殺。道聞蔣偕、張忠戰沒，疾馳至長沙，見狄青曰：「賊若退守巢穴，瘴毒方興，當班師以俟再舉。若恃勝求戰，此成擒耳。」賊果悉眾來，大戰于歸仁鋪。前鋒孫節死，几以右軍搏鬥，自辰至巳，勝負未決。几言於青，出勁騎五千，張左右翼擣其中堅，賊駭潰。進皇城使、知涇州。⁶³

可見劉几出身名族，通曉武略，具將帥材，乃以文資換武職，在討伐儂智高之役建立奇功。《明道雜誌》嘗對劉几的出身及仕宦經歷作扼要說明：「登進士高科，後換武官，數守邊，號知兵。」⁶⁴北宋歷史上，類似劉几進士出身而以文易武，且建立彪炳軍功者，例子還有很多，《宋史》稱張亢「自言後唐河南尹全義七世孫。家于臨濮。少豪邁有奇節，事兄奎甚謹。進士及第，為廣安軍判官、應天府推官。治白沙、石梁二渠，民無水患」。⁶⁵道出張亢在治河事情上有出色的表現。張亢通判鎮戎軍時，也展示出卓越的軍事能力，並因此而受到仁宗賞識，改換武職為邊將：

通判鎮戎軍，上言：「趙德明〔981–1032〕死，其子元昊誅殺，勢必難制，宜亟防邊。」因論西北攻守之計，章數十上，仁宗欲用之，會丁母憂。既而契丹聚兵幽、涿間，河北增備，遂起為如京使、知安肅軍。因入對曰：「契丹歲享金帛甚厚，今其主孱而歲歉，懼中國見伐，特張言耳，非其實也。萬一倍約，臣請擐甲為諸軍先。」元昊反，為涇原路兵馬鈐轄、知渭州，累遷右驛驛使、忠州刺史，徙鄜延路、知鄜州。⁶⁶

⁶³ 《宋史》，卷二六二〈劉几傳〉，頁9075–76。

⁶⁴ 張耒（1054–1114）：《明道雜誌》，《叢書集成初編》本，頁23。

⁶⁵ 《宋史》，卷三二四〈張亢傳〉，頁10482。對於改任武職的文官而言，他們並不是每一個都具備足夠能力和條件建立軍功，改秩的文臣之中，有部分只能在軍功以外的領域作出貢獻，而治河正是當中重要的領域，如李渭「進士起家，為臨潁縣主簿，累官至太常博士。會河決滑州，天聖初，上治河十策，參知政事魯宗道奉詔行河，奏渭換北作坊副使，與張君平並為修河都監」。見《宋史》，卷三二六〈李渭傳〉，頁10528。李渭此後一直以武秩在西境效職，後來仁宗「舉勇略任邊者，李渭以渭應詔」，惟李渭不僅未能藉此機會建立功業，反因措置邊事失宜獲譴：「寶元元年〔1038〕，〔李〕元昊〔西夏景宗，1038–1048在位〕將山遇率其族來歸，且言元昊反狀，渭與知州郭勸謀，卻之。既而元昊果反。又與勸奏，以為元昊表至猶稱臣，可漸屈以禮。朝廷初以渭兼知鄜州，坐是貶為尚食使、知汝州，徙磁州。元昊犯邊，言者益歸罪于渭，復降右監門衛將軍、白波兵馬都監，卒。」見同卷，頁10529。

⁶⁶ 《宋史》，卷三二四〈張亢傳〉，頁10482–83。

張亢軍功皆在西邊建立，與北宋中葉當地多邊患的背景有密切關係。《宋史》對張亢的軍事表現作如下評價：「張亢起儒生，曉韜略，琉璃堡、兔毛川之捷，良快人意，區區書生，功名如此，何其壯哉！」⁶⁷基於上述所論，換秩為武將，乃當日具有軍事能力文官的慣常做法，目的在於更能發揮所長，為仕宦生涯創造更多有利條件。因此，從當日大時代風尚的角度觀之，蘇緘換秩是芸芸眾多例子之一，並無劃時代的特殊意義。

蘇緘改秩後的際遇，他的堂侄蘇頌以「屢有戰功，再黜再起」之語來形容，顯示不甚如意。⁶⁸《宋史》云：「襲賊至邕，大將陳曙以失律誅，緘亦貶房州司馬。復著作佐郎，監越州稅十餘年，始還副使。知廉州。屋多茅竹，戍卒楊禧醉焚營，延燒民廬，因乘以為竊，緘戮之於市，又坐謫潭州都監。未幾，知鼎州。」⁶⁹可見蘇緘遭貶，原因在於他是陳曙麾下，主帥因兵敗被誅，副帥自然難逃刑責。⁷⁰然而蘇緘被黜，似乎並不純粹由於牽累。廣西轉運馬默所上的〈平蠻方略〉有云：「蘇緘老謬，歸仁鋪覆軍。」⁷¹朱熹（1130–1200）對蘇緘在戰場的表現亦作以下評論：「方青之未至，

⁶⁷ 同上注，〈張亢諸人傳論〉，頁10498。陳峰以「崇文抑武」的角度考述張亢生平事蹟，詳見陳峰：〈宋朝儒將的角色與歸宿：以北宋張亢事蹟為中心考察〉，載《宋代軍政研究》，頁207–18。張亢的兄長張奎（988–1052）亦有武略，他「先亢中進士」，以後出任文職：「京東盜起，加樞密直學士、知鄆州，數月，捕諸盜，悉平。」見《宋史》，卷三二四〈張奎傳〉，頁10490、10492。以文換武而在西境建立彪炳戰功的邊將，較著名的還有景泰：「進士起家，補坊州軍事推官。後以尚書屯田員外郎通判慶州，即上言：『元昊雖稱臣，誠恐包藏禍心。當選主將，練士卒，修城池，儲資糧，以備不虞。』三疏不報。俄元昊反，又上《邊臣要略》二十卷。遷都官、知成州，奏《平戎策》十有五篇。會有薦泰知兵者，召對稱旨，換左藏庫使、知寧州。」李元昊率兵東侵，連破任福（981–1041）和葛懷敏（？–1042）部隊：「敵騎逾平涼，至潘原。泰率兵五千，從間道赴原，而先鋒左班殿直張迴逗遛不進，泰斬以徇。遇敵彭陽西，裨將夏侯觀欲退守彭陽，泰弗許，乃依山而陣。未成列，敵騎來犯，泰陰遣三百騎，分左右翼，張旗幟為疑兵。敵欲遁去，將校請進擊，泰止之，遣士搜山，果得伏兵，與戰，斬首千餘級。以功遷西上閣門使、知鎮戎軍兼兵馬鈐轄。」見《宋史》，卷三二六〈景泰傳〉，頁10517–18。

⁶⁸ 《丞相魏公譚訓》，卷六〈親家·外姻·師友·知人〉，頁1161。

⁶⁹ 《宋史》，卷四四六〈忠義傳一·蘇緘〉，頁13156。

⁷⁰ 《東都事略》同樣將蘇緘遭貶歸咎於受到牽累：「緘襲賊至邕州金城砦，余靖〔1000–1064〕督諸將進戰，官軍失利，主將陳曉〔曙？〕先退坐斬，緘貶房州司馬。」見《東都事略》，卷一百十〈忠義傳·蘇緘〉，頁十二下至十三上。根據《長編》，蘇緘被貶謫，發生在仁宗皇祐五年（1053）三月，同遭貶謫的，亦不止蘇緘一人：「貶廣南東路都監、供備庫使蘇緘為房州司馬；西路都監、內殿崇班趙懷恩追三任，為右衛率府副率，金州安置，右侍禁尹修己、左班殿直蔡鼎臣各追三官，配京東本城。並坐邕州金城驛敗軍也。」見《長編》，卷一七四「皇祐五年」，頁4202。

⁷¹ 陳均（1174–1244）：《九朝編年備要》，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二一〈安化蠻寇邊〉，頁十八上至十八下。

諸將屢敗屢走，皆以為常，至是知桂州陳某、知英州蘇緘與賊戰，復敗走如常。時青至賓州，悉召陳與裨校凡三十二人，數其罪，按軍法斬之，惟蘇緘在某所，使械繫上聞。於是軍中人人奮勵，有死戰之心。」⁷²朱熹所論，目的雖然要突顯狄青的過人之處，但亦反映蘇緘嘗喫敗仗的事實。

此外，上引《宋史》關於蘇緘宦歷的記載頗見疏漏，蘇緘並非監越州稅後即再換秩，《東都事略》在這方面的記載較《宋史》詳備：「後以著作佐郎監越州稅，知崇仁縣，復供備庫使，知廉州。」⁷³無論如何，《宋史》和《東都事略》的記載都具體說明蘇緘游走於文武職任，從而反映這兩大範疇之間並無不可逾越的鴻溝。至於蘇緘知崇仁縣時的政績，《明一統志》有這樣的描述：「其民喜爭田，有數十年不決者，緘一斷以法，未半歲，庭無畱訟。」⁷⁴

上引《宋史》另一個闕漏之處，是描述蘇緘嘗任職廉州時，只集中說明他如何措置戍卒擾亂地方，而蘇緘當地推行的善政，則隻字不提，亦賴《大明一統志》補充闕略：「神宗時知廉州，屋多覆茅竹，民苦火災。緘教民陶瓦，民悉改造。先是，民嘗厭吏之侵，緘勵以清白，貪污者為之化。」⁷⁵《宋史》的描述取向和重點，一方面固然反映編修史臣處理史料的不足之處，但另一方面亦似乎道出北宋地方守臣所肩負的任務之中，防範倡亂的戍卒衝擊地方秩序，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乃屬重中之重，遂令編修史臣過度關注而忽略其他事項。

至於蘇緘緣何「坐謫潭州都監」，《宋史》沒有交代清楚，《東都事略》對遭貶原因作這樣的解釋：「坐擅斬失火軍士，降潭州都監。」⁷⁶乍看之下，這條史料似乎反映了蘇緘採用嚴酷手段對付滋事戍卒，不為宋廷所認同。然而，綜觀北宋處理戍卒擾亂地方的政策取向，大開殺戒根本就是慣常的處理手法。因此，北宋帝王所下的詔令，有部分便針對這種現象而發。⁷⁷無論是叛卒或盜賊，皆是衝擊地方安寧的力量，

⁷² 朱熹：《宋名臣言行錄前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八〈狄青武襄公〉，頁七下。有關狄青平定儂智高的史料介紹說明，可參考梁思樂：〈滕元發《征南錄》考論〉，載許振興、蔡崇禧（主編）：《研宋集》（香港：香港研宋學會，2011年），頁53-87。

⁷³ 《東都事略》，卷一百十〈忠義傳·蘇緘〉，頁十三上。

⁷⁴ 李賢等：《明一統志》，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五四〈撫州府·名宦〉，頁十六下。

⁷⁵ 同上注，卷八二〈廉州府·名宦〉，頁九下。同書卷五三〈建昌府·名宦〉亦載蘇緘另一項政績：「蘇緘知南城縣，值歲凶，里中藏粟者固閉以待價，緘籍得其數，先發常平穀，定中價糶於民，揭榜於道曰：某家有粟幾何，令民用官價糶。有勒不出，及出不如數者，撻於市。以是民無艱食。」（頁十二下至十三上）惟本文所論的蘇緘未嘗在南城縣任職，故引文所指，當是在「高宗紹興初知南城縣」的「蘇緘」。

⁷⁶ 《東都事略》，卷一百十〈忠義傳·蘇緘〉，頁十三上。

⁷⁷ 例如神宗熙寧元年（1068）八月三日，朝廷頒下〈捉殺劉亨等詔〉曰：「訪聞祈州界有軍賊劉亨等結集，自稱在暗強人，仰轉運司嚴責地分及廁近捕盜官會合捉殺，須管日近敗獲。」見《宋會要輯稿》，〈兵十二之一〉，頁6952。

而成為中央政府亟思痛勦的對象。⁷⁸面對地方盜賊和逃兵的挑戰衝擊，生性怯懦的文臣，肯定無從應付；⁷⁹對於深富韜略武幹的地方官，遇上這類事情，率多以殺戮手段對應。因此，縱然不在前線直接與敵人交戰的邊區文臣，也有面對刀光劍影的機會，從而發揮他們制馭傲桀不馴軍人的才能。

北宋臨鎮地方大臣之中，有名向敏中(949-1020)者，科第出身，屢踐文職高位，亦以斬殺逆亂軍人聞名於世。《長編》載真宗在景德元年(1004)十月，「命知永興軍府向敏中兼管鳳州駐泊兵馬，以便宜從事。上將北征，深念西鄙，故有是詔。敏中得詔，藏之不下，視事如他日，邊藩以安」。⁸⁰然而，「邊藩以安」的局面，並非純粹「視事如他日」可以達致，而是經歷了一場驚心動魄的殘酷殺戮：「會大讎，有告禁卒欲倚讎為亂者，敏中密使麾兵被甲伏廡下幕中。明日，盡召賓僚兵官，置酒縱闋，無一人預知者。命讎入，先馳騁于中門外，後召至階，敏中振袂一揮，伏出，盡擒之，果各懷短刃，即席斬焉。既屏其尸，以灰沙掃庭，張樂宴飲，坐客皆股慄，邊藩遂安。」⁸¹鎮守地方的官員採取嚴酷手段打擊軍人作過，完全符合中央政府

⁷⁸ 熙寧元年十一月十二日所頒下的〈捕捉河北諸路賊盜逃兵詔〉，可以反映宋廷嚴肅處理賊匪和逃兵所作的努力：「訪聞河北諸路自十月後來，所在賊盜甚多，及逃走軍人不少。其賊盜嚴責轉運安撫司捕捉，逃走軍人仰逐處巡檢、縣尉緊行捕捉，早令肅靜。」見《宋會要輯稿》，〈兵十二之一〉，頁6952。

⁷⁹ 史稱范杲(923-978)「性疎俊放誕，喜談諧，而治民御下非其所長」。他在雍熙年間知永興府，「時有叛卒劉渥者，聚眾攻劫屬縣，關右騷然。杲每見吏卒趨走，即驚悸，以為渥至，幾成狂惑病。乃移知壽州」。見《長編》，卷二八「雍熙四年」，頁632。另見拙作：〈《誠兒姪八百字》與范質生平考述：論北宋家訓詩的社會功能及史料價值〉，《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新第11期(2002年)，頁186。這場亂局得以平定，有賴出身將家子的侯延廣(947-996)：「叛卒劉渥嘯聚亡命數百人，寇耀州富平縣，謀入京兆，其勢甚盛。所過殺居民，奪財物，縱火而去，關右騷然。延廣率兵數百，自間道追之，會渥於富平西十五里，渥眾已千餘人，相持久之。渥素憚延廣，傳言：『我草間求活，觀死如鴻毛耳；侯公家世富貴，奈何不思保守，而與亡卒爭一旦之命於鋒鏑之下。』延廣怒，因擊之，挺身與渥鬥大樹下，斷渥右臂，渥脫走，乘勢大破其眾。渥創甚，止谷中，後數日為追兵所獲。渥素號驍勇無敵，至是為延廣所殺，羣盜喪氣，餘黨稍稍自歸，關右以定。上嘉之，擢拜崇儀使。」見《宋史》，卷二五四〈侯延廣傳〉，頁8884。侯延廣乃五代宋初將領侯益(886-965)之孫，父祖兩代皆有名於時。《宋史》對於侯延廣的武幹戎績，描述頗為著力：「會西北戎入寇，邊入擾亂，求可使徼巡者。近臣言：『延廣將家子，習邊事無出其右。』延廣時被病，強起之，遷崇儀副使，充同、鄜、坊、延、丹緣邊都巡檢使。延廣力疾入辭，太宗賜以名藥及方，遣太醫隨侍，其疾亦尋愈。戎人聞延廣之至，不敢復為寇亂。」(卷二五四〈侯延廣傳〉，頁8884)

⁸⁰ 《長編》，卷五八「景德元年」，頁1276-77。

⁸¹ 《宋史》，卷二八二〈向敏中傳〉，頁9555。另一個例子是仁宗時代的夏竦(985-1051)：「竦以文學起家，有名一時，朝廷大典策屢以屬之。多識古文，學奇字，至夜以指畫膚。文集一百卷。其為郡有治績，喜作條教，於閭里立保伍之法，至盜賊不敢發，然人苦煩

[下轉頁123]

的處理政策，而蘇緘在廉州所作的舉動，亦不外乎當日地方大員所採用的慣常做法。⁸²因此，蘇緘遭貶，很可能是其他原因導致，惟史料闕略，有關事蹟遂湮沒無聞。有趣的是，蘇緘的堂侄蘇頌知杭州時，亦嘗經歷軍人謀亂的場面，但所採用的手法與其堂叔迥然有別：「會吳越饑，擇守，上曰：『蘇某仁厚，必能拊安吳人。』乃命知杭州。補敗救荒，恩意戶至。嘗會賓屬有美堂，或傳隸將兵謀竊發，州人恟懼。公密使捕首惡十數輩付獄，終燕談笑如常，坐客莫知也。」⁸³

神宗任命蘇頌出知杭州的原因，著眼點本來只在於其性格仁厚，可以安靖地方饑民，而蘇頌在任時妥善處理兵變，對神宗來說可謂意外收穫。觀乎蘇頌處理盜賊的手段，雖與其族叔蘇緘出任州郡時的作風不同，但在性質上言卻頗有共通之處，即必須具備應付突發事件的能力氣魄，從而發揮鎮靜弭亂的效果。大抵而言，地方叛卒為亂，在北宋之世不時出現，地方文臣很有機會遇上這種局面；能夠應付的文官，決不能只懂吟風弄月，而是必須具備鎮靜弭亂的才幹氣魄。蘇頌在平亂過程中那種處變不驚、鎮靜自若的能耐，正是當日士大夫處理叛卒為亂時所必須具備的能力和氣魄。

〔上接頁122〕

擾。治軍尤嚴，敢誅殺，即疾病死喪，拊循甚至。嘗有龍騎卒戍邊，羣剽，州郡莫能止，或密以告竦。時竦在關中，俟其至，召詰之，誅斬殆盡，軍中大震。其威略多類此。」見《宋史》，卷二八三〈夏竦傳〉，頁9576-77。以殺戮手段對付軍中的滋事份子，亦見於呂餘慶事例。《長編》卷六記載乾德三年(965)二月癸卯，太祖命參知政事呂餘慶權知成都府：「餘慶至成都，時盜四起，將士猶恃功驕恣，王全斌(908-976)等不能禁。一日，藥市始集，街吏馳報有軍校被酒持刃，奪賈人物，餘慶立命擒捕，斬之以徇，軍中畏伏，民乃寧居。」(頁148)

⁸² 其中一個例子，是神宗熙寧七年(1074)二月丁丑所頒下的〈驍捷第三指揮作過兵士處斬詔〉：「為首者陵遲處斬，餘皆斬之，妻子分配別州軍諸指揮為奴婢。」見《長編》，卷二百五十「熙寧七年」，頁6091。

⁸³ 曾肇(1047-1107)：〈贈蘇司空墓誌銘〉，載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成都：巴蜀書社，1988年)，卷二三八三，頁122。出守地方文臣鎮靜弭亂的事例，在北宋之世屢見出現，例如曾公亮(998-1078)於熙寧四年出判永興軍：「先是，慶卒叛，既伏誅，而餘黨越伏，自陝以西皆警備。閱義勇，益邊兵，移內地租賦，人情騷然。公亮一鎮以靜，次第奏罷之，專務裁抑冗費。長安豪喜造飛語，聲言營卒怨減削，謀以上元夜結外兵為亂，邦人大恐。或勸毋出游，公亮不為動，張燈縱觀，與賓佐竟夕乃歸。」見《宋史》，卷三一二〈曾公亮傳〉，頁10233。被目為循吏的趙尚寬(995-1062)也有類似措置：「徙同、宿二州，河中府神勇卒苦大校貪虐，刊匿名書告變，尚寬命焚之，曰：『妄言耳。』眾乃安。已而奏黜校，分士卒隸他營。」見《宋史》，卷四二六〈趙尚寬傳〉，頁12702。曾經換秩為將的文官，亦嘗有此舉，宋人筆記便有一則關於劉几知保州時鎮靜弭亂的記載：「方春，大集賓客，飲至夜分，忽告外有卒謀為變者，几不問，益令折花，勸坐客盡戴，益酒行，密令人分捕。有頃，皆擒至。几遂極飲達旦，人皆服之，號『戴花劉使。』」見葉夢得(1077-1148)：《石林燕語》(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卷十，頁146。

邕州殉難與身後哀榮

蘇緘的軍事生涯，皆在南方地區開展。熙寧九年（1076）正月，他在邕州力抗交趾李朝大軍，最後城池陷沒，全家殉難。《宋史》記載有關詳情如下：

熙寧初，進如京使、廣東鈐轄。四年〔1071〕，交趾謀入寇，以緘為皇城使知邕州。緘伺得實，以書抵知桂州沈起〔1017–1088〕，起不以為意。及劉彝〔1029–1086〕代起，緘致書於彝，請罷所行事。彝不聽，反移文責緘沮議，令勿得輒言。八年〔1075〕，蠻遂入寇，眾號八萬，陷欽、廉，破邕四砦。緘聞其至，閩州兵得二千八百，召僚吏與郡人之材者，授以方略，勒部隊，使分地自守。民驚震四出，緘悉出官帑及私藏示之曰：「吾兵械既具，蓄聚不乏，今賊已薄城，宜固守以遲外援。若一人舉足，則羣心搖矣，幸聽吾言，敢越佚則孥戮汝。」有大校翟績潛出，斬以徇，由是上下脅息。緘子子元為桂州司戶，因公事攜妻子來省，欲還而寇至。緘念人不可戶曉，必以郡守家出城，乃獨遣子元，留其妻子。選勇士拏舟逆戰，斬蠻酋二。

邕既受圍，緘晝夜行勞士卒，發神臂弓射賊，所殪甚眾。緘初求救於劉彝，彝遣將張守節救之，逗遛不進。緘又以蠟書告急於提點刑獄宋球，球得書驚泣，督守節。守節惶恐，遽移屯大夾嶺，回保崑崙關，猝遇賊，不及陣，舉軍皆覆。蠻獲北軍，知其善攻城，啗以利，使為雲梯，又為攻濠洞子，蒙以華布，緘悉焚之。蠻計已窮，將引去，而知外援不至，或教賊囊土傅城者，頃刻高數丈，蟻附而登，城遂陷。緘猶領傷卒馳騎戰愈厲，而力不敵，乃曰：「吾義不死賊手。」亟還州治，殺其家三十六人，藏于坎，縱火自焚。蠻至，求尸皆不得，屠郡民五萬餘人，率百人為一積，凡五百八十餘積，隕三州城以填江。邕被圍四十二日，糧盡泉涸，人吸漚麻水以濟渴，多病下痢，相枕藉以死，然訖無一叛者。

緘憤沈起、劉彝致寇，又不救患，欲上疏論之。屬道梗不通，乃榜其罪于市，冀朝廷得聞焉。⁸⁴

⁸⁴ 《宋史》，卷四四六〈忠義傳一·蘇緘〉，頁13157–58。蘇緘死守邕州事蹟，蘇頌《譚訓》有載，可以在史料比較考證方面提供佐證：「後以皇城使知邕州。蠻賊攻城，拒守甚力。叔祖子元調桂州司戶，將挈其孥，犯圍以往，曾叔祖曰：『汝若挈族而出，人心易搖，必敗吾事。單馬而行可也。』拒守計窮，百日城破。先開一坎，手刃妻子男女孫婢妾三十六人，然後自裁。」見《丞相魏公譚訓》，卷六〈親家·外姻·師友·知人〉，頁1161。北宋與安南的和戰關係，可參考呂士朋：〈宋代之中越關係〉，收入宋史研究會（編）：《宋史研究集》第16輯（臺北：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86年），頁265–316；郭振鐸、張笑梅（主編）：《越南通史》（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1年）。

綜合上引史文，可得而論者有下列數事：

一、晁補之在〈上皇帝安南罪言〉對蘇緘殉難邕州時的身份及奮戰經過作這樣的說明：「兵起之初，五管莫備，賊至城下，市合不知，而邕州刺史蘇緘家世儒者，不識金革汗馬之勞，卒遇天變，乃能奮不顧身，閉城乘壘，連鬪宛轉，以嬰賊鋒。兵敗不屈，血染砧几，妻子女婦駢頭為戮，將吏偕死者至數十人。遠近聳動，爭欲仗節前驅者，此其理勢必勝二也。」⁸⁵引文所描述的情況頗有失實之嫌：越軍未至城下，蘇緘早已勒兵備禦；守邕之前且已換秩為將多年，絕非對戎事一竅不通。晁補之故作失實之言的目的，旨在渲染事件的悲哀痛苦，為上書所言的必勝之道加強說服力。

二、邕州陷沒之前，神宗對局面的看法傾向於樂觀，《長編》記載他在熙寧七年（1074）三月丙午至戊申期間所發的手詔，可以作為佐證：「累據廣西經略司奏，探報交趾聚兵欲犯省地。深慮邊臣不量彼已經出兵，遠離城寨迎敵，宜速指揮蘇緘，如蠻人敢直來侵犯邕州，仰按兵固守，無得貪功輕敵。」⁸⁶細繹詔文，可見令神宗有所顧慮的，是駐守邕州的蘇緘「貪功輕敵」而領兵出城，與交趾部隊進行野戰，而非邕州能否在交趾軍隊圍攻時堅守城池。到了熙寧八年十二月丁未，神宗得悉欽州陷沒，軍事形勢急轉直下，乃在前線加強部署：「內殿承制謝季成、供備庫副使張述為廣南西路經略司準備將領」；「詔自京至邕、桂以來置急腳遞鋪，差內侍一人點檢，係闕人處，即差人貼鋪」。神宗更批示：「交趾攻陷欽州未即退，恐須沿海東窺廣州，不可不思審處置。其廣西兵屯既寡弱，又已支分捍禦，若不且責以城守，恐徒沮軍聲，滋長賊勢。」並且為了強調守城的必要性而下詔「廣西路經略司，命逐州軍但嚴城守，毋輕出戰」。⁸⁷但對於廣西重鎮邕州，神宗的信心依然不減，這與王安石（1021–1086）的看法頗有密切關係：「交趾之圍邕州也，王安石言於上曰：『邕州城堅，必不可破。』上以為然。」⁸⁸及至邕州陷沒的消息傳來，「上欲召兩府會議於天章閣，安石曰：『如此，則聞愈彰，不若止就東府。』上從之」。⁸⁹從滿有信心發展至不欲敗訊張揚，正是王安石對於邕州防衛力量估算失誤的寫照。

三、蘇緘在城池垂陷時，憤懣的對象，明顯是沈起和劉彝兩人，其中原因，涉及到救援不至的罪責問題。前引《宋史》載蘇緘「憤沈起、劉彝致寇，又不救患」，兩人致寇，乃不爭的事實，至於「不救患」之說，則可待商榷。邕州被圍時，沈起已經

⁸⁵ 晁補之：〈上皇帝安南罪言〉，載《全宋文》，卷二七一四，頁338。

⁸⁶ 《長編》，卷二五一「熙寧七年」，頁6114。

⁸⁷ 同上注，卷二七一「熙寧八年」，頁6645–46。

⁸⁸ 神宗和王安石對交趾欠缺戒備意識，可參考鄧廣銘：〈論十一世紀七十年代中葉北宋王朝與交趾李朝的戰爭〉（未完成稿），載《鄧廣銘全集》（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七卷，頁370–71。

⁸⁹ 《長編》，卷二七三「熙寧九年」，頁6684。

離職超過一年，根本沒有調兵救患之權；⁹⁰ 代替沈起的劉彝，接到蘇緘求救時即遣兵往援。《長編》記載熙寧九年正月「辛酉，廣南西路都監張守節為交賊所敗於崑崙關。先是，蘇緘遣使詣桂州請救，劉彝遣守節往援，守節聞賊眾十倍，逗留不即行，復迂取貴州路，駐兵康和驛以觀勝負。緘又遣使持蠟書告急於提點刑獄宋球，球得書驚且泣，以便宜督守節進兵。守節惶遽不知所為，移屯火夾嶺，回保崑崙關，猝遇賊，不及陣，一軍皆覆，守節死之」。⁹¹ 由此可見劉彝並沒有因與蘇緘不和而拒絕發兵赴援，只是所遣將領張守節以指揮的兵力不足，曾經「逗留不即行」以及被催迫進兵時「惶遽不知所為」，終於在回保崑崙關路上猝遇敵軍，未及列陣而被迫應戰，全軍覆沒，張守節本人亦被斬殺。

《越史略》也記述這件史事，而且交代了交趾所調動的兵力及行軍路線，可以作為宋人記載的補充：「乃先發諸道兵十萬人，分為二道，使阮常傑〔又名李常傑，1018-1105〕領水軍出永安，攻欽、廉；宗奩〔又名儂宗奩，1046-?〕領陸軍出永平，攻邕州。我師所向無前。常傑攻陷欽、廉二州，復與宗奩會圍邕。宋廣西監張守節率兵救之，至崑崙關，常傑迎戰，大破之，斬守節。」⁹² 可能是由於情報不準確，而且張守節曾經迴避與敵軍交戰，遂予蘇緘「不救患」的印象。至於張守節對於全軍覆沒所要負上的責任，《涑水記聞》引錄時人的評論曰：「廣西鈐轄張守節等過崑崙關赴援，兵少輕進，三千餘人悉為蠻眾所掩，殺傷殆盡。」⁹³ 這個看法，很明顯認為張守節冒險進行軍事活動，自然要為覆軍負責。張守節的墓誌銘提出了不同的說法：

熙寧八年冬，交址叛，陷欽廉，攻邕州，廣西搔動，經略使劉彝與公議所以禦賊計，公自求領兵援邕。時桂兵不多，又已先遣，所餘皆荆湖孱弱之卒，得二千人，不習戰陣，與驅市人何異？公遂益張旗幟，嚴金鼓，倍道兼行，扼崑崙關以圖進取，會本路監司不知兵者，妄處軍前事，謂公觀望，檄公速救邕。公嘆曰：「食君之祿，豈特惜死哉？第須偵賊之虛實，權宜以應之，則舉無不利，今以勢見逼，不可不行，然必不能破賊也。」遂拔營，度山駐金城，交人知公遠來，營壘未辦，悉眾迎戰，其多數倍，公申嚴號令，激發

⁹⁰ 根據《長編》所載的〈速罷沈起御批〉，沈起被劾罷職，發生在熙寧七年三月庚子：「熙河方用兵未息，而沈起又於南方干賞妄作，引起蠻事，若不早為平治，則必滋長為中國巨患，實不可忽。宜速議罷起，治其擅招納之罪，以安中外。」見《長編》，卷二五一「熙寧七年」，頁6108。

⁹¹ 《長編》，卷二七二「熙寧九年」，頁6656。

⁹² 《越史略》，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中〈阮紀·仁宗〉，頁二三上至二三下。

⁹³ 司馬光：《涑水記聞》（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卷十三〈交趾陷邕州〉，頁249。由於《涑水記聞》是一本資料彙編，每條資料都有出處，即使各條之間說法不同，也一併收入。正文所引錄部分，其出處為「任公格云」，即表明是此人的看法，不能視為司馬光的觀點。這一點承審查人指出，謹此致謝。

士卒，賈勇當先，會日暮，賊兵益增，公顧傷夷者半，謂左右曰：「眾寡下〔不？〕敵，今與諸君戮力盡命，以報朝廷。」是侮全軍覆歿，而邕州隨陷，時年四十八歲。⁹⁴

誠然，墓誌銘每每為親者諱，惟銘文談到張守節初期鑑於強弱懸殊而避免與李朝軍隊正面決戰，後來受到催促才冒險進軍，皆與上引《長編》的描述吻合，可見《涑水記聞》所作的評論有欠公允。當日不滿於張守節的，並非只有司馬光一人，張守節墓誌銘載其戰死後：「朝廷念之，贈成州團練使，仍錄諸子。監司先不喜公，又控公不疾救邕，狀章累上，其言甚廣，朝廷信之，恩禮一切皆罷。眾知其冤，而終不能辨。」⁹⁵ 朝廷恩禮皆罷卻未能辨白，充份反映了當日輿論認為張守節難逃罪責。

四、《長編》對邕州圍城戰況所作的記載，可以補充《宋史》的闕略，例如交人圍攻邕州時，嘗出動戰象助攻，但效果未如理想：「緘復募死士，得數百人，拏舟邕江，與賊逆戰，斬首二百餘級，殺其巨象十數，賊遂圍城。緘日夜行勞士卒，以神臂弓仆賊、殲象不可勝計。」⁹⁶《越史略》亦記述當日的攻防戰，可以作為瞭解越方觀點的參考資料：「知州蘇緘以城固守。我為飛梯以臨城，彼施以火炬，飛梯不能近；又以毒矢射之，城上人馬死者相枕。彼以神臂弓發，我之象軍多有殲者。城高而堅，攻之四十餘日不能下。」⁹⁷諷刺的是，令邕州遭受毀滅性打擊，竟然是張守節的舊部。由於張守節所率援兵潰不成軍，不僅未能達到救援目的，使邕州頓失指望，被俘的敗軍之中有深懂攻城之道的，更轉而幫助交趾攻城，上引《宋史》所云「蠻獲北軍」，正是指被李朝軍隊俘虜的張守節麾下。《長編》載其事曰：「張守節敗，生獲於賊者數百人。賊知北軍善攻城，啗以厚利，使為雲梯，既成，為緘所焚。又為攻濠洞，蒙以生皮。緘俟其既度，縱火焚於穴中。賊計盡，稍欲引去，而知外援不至。」

邕州攻防戰的過程，尚見於《長編》的另一段記載：「賊為攻具，四面瞰城。城上發火箭，焚其梯衝。前後殺傷萬五千餘人，城中人心益固，雖老幼皆謂救至在刻漏，圍即解矣。」⁹⁸具體道出交趾雖然利誘北宋降兵使用雲梯及攻濠洞，惟宋軍在防衛戰中所用的武器和戰術，曾一度令敵軍無計可施。然而，邕州始終難逃失陷的命運，原因在於被俘的宋人之中，「會有能土攻者，教賊囊土數萬，向城山積，頃刻高

⁹⁴ 李興華：〈西安發現北宋張守節墓志〉，載孫進己、孫海（主編）：《中國考古集成：西北卷·陝西省、寧夏回族自治區》（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57。這條史料承同門師兄何冠環所示，筆者謹致謝忱。

⁹⁵ 李興華：〈西安發現北宋張守節墓志〉，頁57。

⁹⁶ 《長編》，卷二七一「熙寧八年」，頁6640。

⁹⁷ 《越史略》，卷中〈阮紀·仁宗〉，頁二三下。

⁹⁸ 《長編》，卷二七二「熙寧九年」，頁6664；卷二七一「熙寧八年」，頁6640。

數丈，賊眾登土囊以入，城遂陷」。⁹⁹交趾方面也有相類記載，顯示「囊土」之法奏效：「獲宋人，教以土囊傅城而登。常傑從之，城遂陷。」¹⁰⁰

五、蘇緘對沈起和劉彝心懷憤懣的另一個原因，是兩人輕啟戰端，最終貽禍邕州。這種理解，普遍存在於士大夫的心目中，蘇軾(1037-1101)評論沈起和劉彝在事件中所需負上的責任時，便指出：「結怨交蠻，兵連禍結，死者數十萬人，蘇緘一家，坐受屠滅。」¹⁰¹沈起生事，固然由於欲以邊功為上進之途，其實後繼的劉彝，在心態上言與沈起並無二致，現引錄《宋史·沈起傳》以資說明：

是時，議者言交趾可取，朝廷命蕭注守桂經略之。注蓋造謀者也，至是，復以為難。起言：「南交小醜，無不可取之理。」乃以起代注，遂一意事攻討。妄言密受旨，擅令疆吏入溪洞，點集土丁為保伍，授以陣圖，使歲時肄習。繼命指使因督餉鹽之海濱，集舟師寓教水戰。故時交人與州縣貿易，悉禁止之。於是交趾益貳，大集兵丁謀入寇。

蘇緘知邕州，以書抵起，請止保甲，罷水運，通互市。起不聽，劾緘沮議，起坐邊議罷。命劉彝代之以守廣，日遏絕其表疏，於是交人疑懼，率眾犯境，連陷廉、白、欽、邕四州，死者數十萬人。¹⁰²

〈沈起傳〉記載劉彝代沈起後，「日遏絕其表疏」，而〈劉彝傳〉則曰「禁與交人互市」。¹⁰³其實，兩傳都沒有正確交代劉彝在挑釁事件上的作為。

《長編》載其事曰：

丁酉，交趾圍邕州。初，沈起經略廣西，妄言被旨謀討交趾，又擅撫納恩、靖州儂善美及於融、宜州疆置城寨，殺人以千數，交人震擾。詔以劉彝代起，冀使招輯之，而彝乃更妄意朝廷有攻取謀，欲以鉤奇立異為功，始遣官入溪峒，點集土丁為保伍，授以陣圖，使歲時肄習；繼命指使因督鹽運之海濱集舟師，寓教水戰，故時交人與州縣貿易，一切禁止之。於是交趾益貳，大集兵丁，謀入寇。知邕州蘇緘伺知其實，以書抵彝，請罷所行三事如故，無使交人興師有名。彝不聽，反移文劾緘沮議，又責令不得輒言邊事。於是交人果大舉，眾號八萬，十一月抵海岸，未旬日陷欽、廉二州，破邕之太平、永平、遷陸、古萬四寨。¹⁰⁴

⁹⁹ 同上注，卷二七二「熙寧九年」，頁6664。

¹⁰⁰ 《越史略》，卷中〈阮紀·仁宗〉，頁二三下。

¹⁰¹ 蘇軾：〈繳進沈起詞頭狀〉，載《全宋文》，卷一八六九，頁261。

¹⁰² 《宋史》，卷三三四〈沈起傳〉，頁10728。

¹⁰³ 同上注，〈劉彝傳〉，頁10729。

¹⁰⁴ 《長編》，卷二七一「熙寧八年」，頁6639-40。

沈起和劉彝所要承擔的責任，亦見於《長編》所載熙寧九年正月的調查報告：

詔安南招討司同石鑑、周沃體量沈起、劉彝妄生邊事，具實以聞。先是，手詔中書：「沈起昨在廣西，妄傳密受朝廷意旨，經略討交州；又不俟詔，擅委邊吏，招接恩、靖州農善美；及於融、宜州溪峒強置營寨，虛奏言蠻眾同附。既興版築，果致叛擾，殺土丁、兵校、官吏以千數。今交賊犯順，宜獠內侵，使一道生靈橫遭屠戮，職其致寇，罪悉在起，了無疑者。朕為人父母，視此遠方無辜之民橫罹災害，深所哀悼。沈起可貸死，削奪在身官爵，送遠惡州軍編管。」未行，而中書、樞密院言：「劉彝亦相繼生事，請罷屯札兵，致所招之人不堪使；并造戰船，止絕交趾人賣買；不許與蘇緘相見商量邊事，及不為收接文字，令疑懼為變。事恐不獨起，而亦有可疑者。」乃並下招討司更訪其實焉。¹⁰⁵

《長編》揭示《宋史·沈起傳》所載有關針對交趾而作的軍事措置，其實是劉彝所為，與沈起並無關係，這是《宋史》把兩人的史料錯配編排所致。類似的誤解，亦見於《越史略》：「起、彝乃集溪洞土丁為保甲，又於海濱造舟艦教水戰，禁州縣不與我邊貿易。」¹⁰⁶ 劉彝猜測朝廷有用兵交趾的計劃，所以在沿邊積極進行軍事準備。站在李朝政權安危的層面上言，《宋史》所載的「日遏絕其表疏」及「禁與交人互市」等外交經濟舉動，對於交趾所構成的威脅，遠遠來不及「始遣官入溪峒，點集土丁為保伍，授以陣圖，使歲時肄習；繼命指使因督鹽運之海濱集舟師，寓教水戰」等軍事措置，宜乎劉彝在南疆實施挑釁政策後，未幾即招致交趾的大規模軍事反擊。

六、沈起和劉彝兩人對交趾作出挑釁，與當日的政治環境有很密切的關係。《宋史》嘗對北宋政策轉變作出說明：「宋太宗既厭兵，一意安邊息民，海內大治。真宗、仁宗深仁厚澤，涵煦生民，然仁文有餘，義武不足，蓋是時中國之人，不見兵革之日久矣。於是契丹、西夏起為邊患，乃不吝繒帛以成和好。神宗撫承平之運，銳焉有為，積財練兵，志在刷恥。故一時材智之士，各得暴其所長，以興立事功，若熊本、蕭注、陶弼、林廣實然。」¹⁰⁷ 指出神宗統治時期，對外政策出現很大的改

¹⁰⁵ 同上注，卷二七二「熙寧九年」，頁6657-58。引文的小字夾注亦云：「去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付周沃等，二月四日起、彝俱責。」《長編》所載，明顯認定了劉彝及沈起兩人乃挑起戰爭的罪魁禍首。有學者將中越之戰與儂智高叛亂一併作為觀察對象，顯示此二事有千絲萬縷的關係，詳見郭振鐸、張笑梅：〈論宋代儂智高事件和安南李朝與北宋之戰〉，《河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9年第5期，頁5-7。

¹⁰⁶ 《越史略》，卷中〈阮紀·仁宗〉，頁二三上

¹⁰⁷ 《宋史》，卷三三四〈徐禧等人傳論〉，頁10739。至於北宋處理南疆少數民族的政策以及地方建制組織，可參考吳永章：〈論宋代對南方民族的「羈縻」政策〉，《中南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3年第3期，頁21-30；吳永章：〈論宋代廣西羈縻州制〉，《廣西民

〔下轉頁130〕

變，而政策改變的過程中，王安石的作用舉足輕重：「自王安石用事，始求邊功，王韶以熙河進，章惇〔1035–1105〕、熊本〔？–1091〕亦因此求奮。是時，議者言交趾可取，朝廷命蕭注守桂經略之。」¹⁰⁸清楚指出開邊乃時代風尚，而王安石實啟其端。現具列諸人主要相關事蹟如下：

姓名	主要相關事蹟
王韶	第進士，調新安主簿、建昌軍司理參軍。試制科不中，客游陝西，訪采邊事。熙寧元年〔1068〕，詣闕上平戎策三篇，……神宗異其言，召問方略，以韶管幹秦鳳經略司機宜文字。……韶起孤生，用兵有機略。臨出師，召諸將授以指，不復更問，每戰必捷。嘗夜臥帳中，前部遇敵，矢石已交，呼聲震山谷，侍者往往股栗，而韶鼻息自如。在鄂宴客，出家姬奏樂，客張纘醉挽一姬不前，將擁之，姬泣以告。韶徐曰：「本出汝曹娛客，而令失歡如此。」命酌大盃罰之，談笑如故，人亦服其量。韶交親多楚人，依韶求仕，乃分屬諸將，或殺降羌老弱予以首為功級。韶晚節言動不常，頗若病狂狀。既病疽，洞見五臟，蓋亦多殺徵云。 ¹⁰⁹
章惇	惇豪俊，博學善文。進士登名，恥出姪衡下，委敕而出。再舉甲科，調商洛令。與蘇軾游南山，抵仙游潭，潭下臨絕壁萬仞，橫木其上，惇揖軾書壁，軾懼不敢書。惇平步過之，垂索挽樹，攝衣而下，以漆墨濡筆大書石壁曰：「蘇軾、章惇來。」既還，神彩不動，軾拊其背曰：「君他日必能殺人。」惇曰：「何也？」軾曰：「能自判命者，能殺人也。」惇大笑。……熙寧初，王安石秉政，悅其才，用為編修三司條例官，加集賢校理、中書檢正。時經制南、北江羣蠻，命為湖南、北察訪使。提點刑獄趙鼎言，峽州羣蠻苦其首剝刻，謀內附，辰州布衣張翹亦言南、北江羣蠻歸化朝廷，遂以事屬惇。惇募流人李資、張竑等往招之，資、竑淫于夷婦，為酋所殺，遂致攻討，由是兩江扇動。神宗疑其擾命，安石戒惇勿輕動，惇竟以三路兵平懿、洽、鼎州。以蠻方據潭之梅山，遂乘勢而南。轉運副使蔡燁言是役不可亟成，神宗以為然，專委於燁，安石主惇，爭之不已。既而燁得蠻地，安石恨燁沮惇，乃薄其賞，進惇修起居注，以是兵久不決。……初，神宗用王安石之言，開熙河，謀靈、夏，師行十餘年不息。迨聞永樂之敗，神宗當宁慟哭，循致不豫，故元祐宰輔推本其意，專務懷柔外國。西夏請故地，以非要害城砦，還之。惇以為蹙國棄地，罪其帥臣，遂用淺攻撓耕之說，肆開邊隙，絕夏人歲賜，進築汝遮等城，陝西諸道興役五十餘所，敗軍覆將，復棄青唐，死傷不可計。知天下怨己，欲塞其議，請詔中外察民妄語者論如律。優立賞遷，告訐之風浸盛。民有被酒狂譎者，詔貸其死，惇竟論殺之。用刑愈峻，然不能遏也。 ¹¹⁰

〔上接頁129〕

族研究》1989年第2期，頁44–53；張雄：〈宋代廣西左江羈縻州概說〉，《中南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0年第3期，頁5–10；白耀天：〈宋代在今廣西西部設置羈縻州、縣、洞考〉，《廣西民族研究》1997年第4期，頁43–53；白耀天：〈宋代在今廣西西部設置羈縻州、縣、洞考（續）〉，《廣西民族研究》1998年第1期，頁40–49。

¹⁰⁸ 《宋史》，卷三三四〈沈起傳〉，頁10728。

¹⁰⁹ 同上注，卷三二八〈王韶傳〉，頁10579–82。

¹¹⁰ 同上注，卷四七一〈章惇傳〉，頁13710–13。史臣雖置章惇於〈奸臣傳〉，但亦承認他有過〔下轉頁131〕

姓名	主要相關事蹟
熊本	<p>兒時知學，郡守范仲淹異其文。進士上第，為撫州軍事判官，稍遷秘書丞、知建德縣。縣令頃包魚池為主田，本弛以與民。……瀘州羅、晏夷叛，詔察訪梓、夔，得便宜治夷事。本嘗通判戎州，習其俗，謂：「彼能擾邊者，介十二村豪為鄉導爾。」以計致百餘人，梟之瀘川，其徒股栗，願矢死自贖。本請于朝，寵以刺史、巡檢之秩，明示勸賞，皆踊躍順命，獨柯陰一酋不至。本合晏州十九姓之眾，發黔南義軍強弩，遣大將王宣、賈昌言率以進討。賊悉力旅拒，敗之黃葛下，追奔深入。柯陰窘乞降，盡籍丁口、土田及其重寶善馬，歸之公上，受貢職。於是烏蠻羅氏鬼主諸夷皆從風而靡，願世為漢官奴。遷刑部員外郎、集賢殿修撰、同判司農寺。神宗勞之曰：「卿不傷財，不害民，一旦去百年之患，至於檄奏詳明，近時鮮儷焉。」賜三品服。西南用兵蠻中始此。……宜州蠻擾邊，道除龍圖閣待制、知桂州。至則諭溪洞酋長，戒邊吏勿生事，請選將練兵代戍，益市馬以足騎兵，宜州遂無事。……諜告交人明年將入寇，使者實其言，詔訪，本曰：「使者在道，安得此？藉使有謀，何自先知之？」已而果妄。是時，既以順州賜李乾德，疆畫未正，交人緣是輒暴勿陽地而逐儂智會。智會來乞師，本檄問狀，乾德斂兵謝本，因請以宿桑八洞不毛之地賜之，南荒遂安。¹¹¹</p>
蕭注	<p>磊落有大志，尤喜言兵。常言：「四方有事，吾將兵數萬，鼓行其間，戰必勝，攻必取，豈不快哉！」舉進士，攝廣州番禺令。儂智高圍州數月，方舟數百攻城南，勢危甚。注自圍中出募海濱壯士，得二千人，乘大舶集上流，因颶風起，縱火焚賊舟，破其眾。即日發縣門納援兵，民持牛酒、芻糧相繼入，城中人始有生意。自是每戰以勝歸。蔣偕上其功，擢禮賓副使、廣南駐泊都監。賊還據邕管，余靖患其嘯誘諸洞，以屬注。注挺身入蠻中，施結恩信。……居邕數年，陰以利啗廣源羣蠻，密繕兵甲，乃上疏曰：「交趾雖奉朝貢，實包禍心，常以蠶食王土為事。往天聖中，鄭天益為轉運使，嘗責其擅賦雲河洞。今雲河乃落蠻數百里，蓋年侵歲吞，馴致於是。臣已盡得其要領，周知其要害。今不取，異日必為中國憂。願馳至京師，面陳方略。」未報，而甲洞申紹泰犯西平，五將被害。諫官論注不法致寇，罷為荊南鈐轄、提點刑獄。……入覲，神宗問攻取之策，對曰：「昔者臣有是言，是時溪洞之兵，一可當十；器甲堅利，親信之人皆可指呼而使。今兩者不如昔，交人生聚教訓十五年矣，謂之『兵不滿萬』，妄也。」既至桂，種酋皆來謁。注延訪山川曲折，老幼安否，均得其驩心，故李乾德動息必知之。然有獻征南策者，輒不聽。會沈起以平蠻自任，帝使代注而罷，注歸，卒于道，年六十一。¹¹²</p>

引文提到王韶、章惇、熊本、蕭注諸人，皆係文士出身，蕭注且嘗換秩為將，顯示北宋開邊軍事活動與武質文臣有極密切的關係。¹¹³

〔上接頁130〕

人之處：「惇敏識加人數等，窮凶稔惡，不肯以官爵私所親，四子連登科，獨季子援嘗為校書郎，餘皆隨牒東銓仕州縣，訖無顯者。」（頁13713）

¹¹¹ 《宋史》，卷三三四〈熊本傳〉，頁10730-32。

¹¹² 同上注，〈蕭注傳〉，頁10732-34。

¹¹³ 武質文臣在北宋拓邊活動中地位重要，亦見於以下說明：「宋太宗既厭兵，一意安邊息民，海內大治。真宗、仁宗深仁厚澤，涵煦生民，然仁文有餘，義武不足，蓋是時中國

〔下轉頁132〕

交趾入侵事件中的主要人物沈起和劉彝，也是起自書生而好談兵，並欲藉軍功作為發身之資。《宋史》說沈起，「生平喜談兵，嘗以兵法謁范仲淹，仲淹器其材，注孫武書以自見，卒用此敗」。¹¹⁴但必須注意，沈起只領兵作戰一次，而且沒有牽涉到強大外國；¹¹⁵沈起被朝廷貶逐，並非由於作戰敗北，而是為開拓南疆措置失宜承擔責任：「於是交人疑懼，率眾犯境，連陷廉、白、欽、邕四州，死者數十萬人。」故編修史臣在「論曰」批評沈起，「執議益堅，妄意輕舉，雖貶官莫贖其責」。¹¹⁶蘇東坡評論兩人的過錯時，攻擊沈起尤力：「臣謂安南之役，起實造端，而彝繼之。法有首從。而彝吏幹學術，猶有可取。如起人材猥下，素行儉儉。慶州兵叛，起守永興，流言始聞，披甲乘城，驚動三輔，幾致大變。所至治狀，人以為笑。知杭州日，措置尤為乖方，致災傷之民，死倍他郡。與張靚等違法燕飲交私，靡所不至。」¹¹⁷惟正史記載，沈起在地方頗有善政，並非如蘇軾所言那般不堪。《宋史》稱沈起「進士高第，調滁州判官，與監真州轉般倉。聞父病，委官歸侍，以喪免，有司劾其擅去。終喪，薦書應格當遷用，帝謂輔臣曰：『觀過知仁。今由父疾而致罪，何以厚風教而勸天下之為人子者。』」乃特遷之，知海門縣。縣負海地卑，間歲海潮至，冒民田舍，民徙以避，棄其業。起為築隄百里，引江水灌溉其中，田益闢，民相率以歸，至立祠以報」。¹¹⁸可見沈起實有卓越的行政能力，政績得到民眾稱頌。

〔上接頁131〕

之人，不見兵革之日久矣。於是契丹、西夏起為邊患，乃不吝繒帛以成和好。神宗撫承平之運，銳焉有為，積財練兵，志在刷恥。故一時材智之士，各得暴其所長，以興立事功，若熊本、蕭注、陶弼、林廣實然。本、注起身科第，弼能詩好士，廣學通左氏春秋。昔孫權勸呂蒙學，文武豈二致哉！本上書以媚時相，廣之征蠻，發塚殺降，君子疵之。」見《宋史》，卷三三四〈徐禧等人傳論〉，頁10739。

¹¹⁴ 《宋史》，卷三三四〈沈起傳〉，頁10728。

¹¹⁵ 根據《宋史·沈起傳》記載，沈起真正領兵作戰，發生在熙寧三年（1070）：「韓絳〔1021-1088〕使陝西，加起集賢殿修撰、陝西都轉運使。慶州軍變，將寇長安，起率兵討平之。」（頁10728）

¹¹⁶ 《宋史》，卷三三四〈沈起傳〉，頁10728-30。

¹¹⁷ 蘇軾：〈繳進沈起詞頭狀〉，載《全宋文》，卷一八六九，頁261。

¹¹⁸ 《宋史》，卷三三四〈沈起傳〉，頁10727。《宋史》對於沈起的政績，尚作以下記載：「御史中丞包拯〔999-1062〕舉為監察御史。吏部格，選吏以贓私結法，無輕重終身不遷。起論其情可矜者，可限年敘用，遂著為令。立縣令考課法，設河渠司領諸道水政，乞采漢故事，擇卿大夫子弟入宿衛，選賢良文學高第給事宮省，勿專任宦官，宗室袒免親令補外官，復府兵，汰冗卒，書數十上。以論興國鐵官事不合，出通判越州，改知蘄、楚二州。京東歲飢盜起，除提點刑獄。至，則開首贖法攜其伍，盜內自睽疑，轉相束縛唯恐後。改開封府判官，為湖南轉運使。凡羽毛、筋革、舟楫、竹箭之材，多出所部，取於民無制，吏挾為姦。起會其當用，自與商人貿易，所省什六七。」（頁10727-28）這段記載，道出了沈起不僅在地方行政方面有所表現，對於人材選任及軍事改革，意見皆有可觀之處。

劉彝亦文人出身，於《宋元學案》有傳，為官有政績：「幼介特，居鄉以行義稱。從胡瑗〔993–1059〕學，瑗稱其善治水，凡所立綱紀規式，彝力居多。第進士，為邵武尉，調高郵簿，移胸山令。治簿書，恤孤寡，作陂池，教種藝，平賦役，抑姦猾，凡所以惠民者無不至。邑人紀其事，目曰『治範』。」¹¹⁹然而，劉彝與沈起同樣熱衷邊功，終於激發戰爭而致生靈塗炭。《宋史》以「彝不能行所學，而規規然蹈前車之轍，以濟其過，烏得無罪？」¹²⁰所謂「蹈前車之轍」，即指繼續奉行沈起的挑釁政策。全祖望對於劉彝參與開邊一事，亦不予好評：「東萊先生有云：『執中始抗荊公，既而為之用。』《宋史》遂與沈起、沈括同傳。是其晚節為可惜也！」¹²¹

七、以上所論，主要集中在說明北宋開邊政策如何引發交趾人入侵。可是，根據當日宋人筆記所載，交趾入侵，與北宋境內不滿現狀的讀書人頗有關係：

熙寧中，朝廷遣沈起、劉彝相繼知桂州，以圖交趾。起、彝作戰船，團結峒丁以為保甲，給陣圖，使依此教戰，諸峒騷然。士人執《交趾圖》言攻取之策者，不可勝數。嶺南進士徐百祥屢舉不中第，陰遣交趾書曰：「大王先世本閩人，聞今交趾公卿貴人多閩人也。百祥才略不在人後，而不用於中國，願得佐大王下風。今中國欲大舉以滅交趾，兵法：『先人有奪人之心』，不若先舉兵入寇，百祥請為內應。」於是交趾大發兵入寇，陷欽、廉、邕三州，百祥未得間往歸之。會石鑿與百祥有親，奏稱百祥有戰功，除侍禁，充欽廉白州巡檢。朝廷命宣徽使郭逵〔1022–1088〕討交趾，交趾請降，曰：「我本不入寇，中國人呼我耳。」因以百祥書與逵，逵檄廣西轉運司按鞫，百祥逃去，自經死。¹²²

讀書人因不滿現狀而顛覆政權者史不絕書，在北宋初年統一戰爭中就曾經過好處。太祖用兵南唐，得到江南叛民樊知古（943–994）很大的助力。文瑩《玉壺清話》載：「知古，江南人，無鄉里之愛，舉於鄉，不獲第，因謀北歸，獻伐於朝。以釣竿漁於采石江凡數年，橫長絙量江水之廣深，絙或中沈，陰有物波低助起，心知其國之亡，遂仗策謁太祖，奏曰：『可造舟為梁，以濟王師，如履坦途。』送學士院，本科及第，遣湖南督匠造黃黑龍船於荊南，破竹為索，數千艦由荊南而下。舟既集，

¹¹⁹ 《宋史·劉彝傳》還記載他當地方官時的治績：「神宗擇水官，以彝悉東南水利，除都水丞。久雨汴漲，議開長城口，彝請但啟楊橋斗門，水即退。為兩浙轉運判官。知虔州，俗尚巫鬼，不事醫藥。彝著正俗方以訓，斥淫巫三千七百家，使以醫易業，俗遂變。」（頁10729）

¹²⁰ 《宋史》，卷三三四〈劉彝傳〉，頁10730。

¹²¹ 黃宗義：《宋元學案》，《國學基本叢書》本（上海：商務印書館，1929年），卷一〈安定學案〉，頁45。

¹²² 《涑水記聞》，卷十三〈交趾入寇〉，頁248。

就采石磯試焉，密若胼脅，不差尺寸。」¹²³樊知古不僅獻策建造浮橋，而且在宋軍圍攻金陵時表現積極。他的賣國行為，令江南不少士大夫痛失家園。¹²⁴有趣的是，北宋中期開始，對建制懷有敵意的讀書人造反，具體事例見於張元(?-1044)及吳昊因為失意而投奔西夏，終於成為北宋大患，洪邁述其事曰：

自古夷狄之臣來入中國者，必為人用。由余入秦，穆公以霸，金日磾仕漢，脫武帝五柞之厄。唐世尤多，執失思力、阿史那社爾、李臨淮、高仙芝、渾瑊、李懷光、跌跌光顏、朱邪克用，皆立大功名，不可殫紀。然亦在朝廷所以御之，否則為郭藥師矣。儻使中國英俊，翻致力於異域，忌壯士以資敵國者，固亦多有。賈季在狄，晉六卿以為難日至；桓溫不能留王猛，使為苻堅用；唐莊宗不能知韓延徽，使為阿保機用；皆是也。西夏曩霄之叛，其謀皆出於華州士人張元與吳昊，而其事本末，國史不書。比得田晝《承君集》，實紀其事云：「張元、吳昊、姚嗣宗，皆關中人，負氣倜儻，有縱橫才，相與友善。嘗薄游塞上，觀覬山川風俗，有經略西鄙意。姚題詩崆峒山寺壁，在兩界間，云：『南粵干戈未息肩，五原金鼓又轟天。崆峒山叟笑無語，飽聽松聲春晝眠。』范文正公巡邊，見之大驚。又有『踏破賀蘭石，掃清西海塵』之句。張為〈鸚鵡詩〉，卒章曰：『好著金籠收拾取，莫教飛去別人家。』吳亦有詩。將謁韓、范二帥，恥自屈，不肯往，乃礮大石，刻詩其上，使壯夫拽之於通衢，三人從後哭之，欲以鼓動二帥。既而果召與相見，躊躇未用問，張、吳徑走西夏。范公以急騎追之，不及，乃表姚入幕府。張、吳既至夏國，夏人倚為謀主，以抗朝廷，連兵十餘年，西方至為疲弊，職此二人為之。時二人家屬羈縻隨州，間使諜者矯中國詔釋之，人未有知者。後乃聞西人臨境，作樂迎此二家而去，自是邊帥始待士矣。姚又有〈述懷〉詩曰：『大開雙白眼，只見一青天。』張有〈雪〉詩曰：『五丁仗劍決雲霓，直取銀河下帝畿。戰死玉龍三十萬，敗鱗風卷滿天飛。』吳詩獨不傳。觀此數聯，可想見其人非池中物也。」承君所記如此。予謂張、吳在夏國，然後舉事，不應韓、范作帥日尚猶在關中，豈非記其歲時先後不審乎？姚、張詩，筆談諸書，頗亦紀載。張、吳之名，正與羌酋二字同，蓋非偶然也。¹²⁵

¹²³ 文瑩：《玉壺清話》（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卷八，頁81。

¹²⁴ 伍伯常：〈北宋選任陪臣的原則：論猜防政策下的南唐陪臣〉，《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新第10期（2001年），頁4。

¹²⁵ 洪邁：《容齋隨筆》，《三筆》卷十一〈記張元事〉，頁542-43。姚嗣宗的事蹟，亦見於宋人筆記：「姚嗣宗關中詩豪，忽繩檢，坦然自任。杜祁公〔杜衍，978-1057〕帥長安，多裁品人物，謂尹師魯曰：『姚生如何人？』尹曰：『嗣宗者，使白衣入翰林亦不忤，減死一等黜流海島亦不屈。』姚聞之大喜，曰：『所謂善評我者也。』時天下久撤邊警，一旦，忽元昊以河西叛，朝廷方羈籠關豪之際，嗣宗也因寫二詩於驛壁，有『踏碎賀蘭石，掃清西海』（下轉頁135）

徐伯祥私通越南，終於自經而死，際遇上與張元及吳昊有功西夏，家屬被夏人張樂迎接入境，可謂雲壤之判，這亦反映了兩人對西夏作出了重大貢獻。對於張元和吳昊兩人投靠西夏所引伸出來的歷史意義，曾瑞龍曾有這樣的說明：「張元、吳昊西走是宋夏戰爭史上一個謎，其時間、地點在不同記載中非常乖異，因而極難得出滿意的結論。……然而就整件事的大體性質來看，則張元、吳昊和姚嗣宗都是負氣倜儻的豪俠或奇士，曾有開拓西邊的抱負，而朝廷、邊帥或不及用，結果張、吳投奔西夏，宋唯有急聘嗣宗於邊幕，這樣看似無大錯誤。」¹²⁶

八、北宋開拓疆土，的確吸引了不少武質文人參與，當中更不乏深富軍事謀略的文人，建立卓越軍功，但成為潮流之後，循此路徑以求上達的人漸多，當中品質不免猥濫，無真材實學之徒亦廁身其中，邊帥的幕府之中，有時候不慎收納了這一類庸材。《續湘山野錄》記載姚嗣宗因詩文有豪傑之氣而受到韓琦重視，「奏補職官。既而一庸生張，亦堂堂人，蝟髯黑面，頂青巾緇裘，持一詩代刺，搖袖以謁杜公，曰：『昨夜雲中羽檄來，按兵誰解埽氛埃？長安有客面如鐵，為報君王早築臺。』」¹²⁷ 杜公亦異之，奏補乾祐一尉，而胸中無一物，未幾，以贓去任」。¹²⁷ 被朝廷委以邊區戎政之任的武質文臣，部分更因材能未副局面所需而終招敗喪，貽禍國家。除了沈起和劉彝之外，還有徐禧(1035-1082)，他在北宋拓邊西北的軍事行動中犯了嚴重的錯誤。《宋史》稱徐禧「少有志度，博覽周游，以求知古今事變、風俗利疾，不事科舉」，很明顯是不喜遵循固有規章制度行事的文人。¹²⁸ 至於他在神宗朝永樂城之敗所負上的責任，具見於《宋史》：「禧疏曠有膽略，好談兵，每云西北可唾手取，恨將帥怯爾。呂惠卿力引之，故不次用。自靈武之敗，秦、晉困棘，天下企望息兵，而沈括〔1031-1095〕、种諤陳進取之策。禧素以邊事自任，狂謀輕敵，猝與強虜遇，至於覆沒。自是之後，帝始知邊臣不可信倚，深自悔咎，遂不復用兵，無意於西伐矣。」¹²⁹ 可見好發大言而無實學的武質文臣，與北宋拓邊失利，兩者之間有種種密切而複雜的關係。

〔上接頁134〕

塵。布衣能效死，可惜作窮麟」。又一絕：『百越干戈未息肩，九原金鼓又轟天。崑崙山叟笑不語，靜聽松風春晝眠』之句。韓忠獻公奇之，奏補職官。」見文瑩：《續湘山野錄》(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頁76。

¹²⁶ 曾瑞龍：〈北宋中葉拓邊活動的開端：慶曆朝水洛城事件發微〉，載《拓邊西北》，頁36。

¹²⁷ 《續湘山野錄》，頁76-77。有關北宋好談軍事文人的論述，可參考曾瑞龍：〈北宋中葉拓邊活動的開端〉，頁15-44。

¹²⁸ 《宋史·徐禧傳》載徐禧的言論見賞於帝王：「熙寧初，王安石行新法，禧作治策二十四篇以獻。時呂惠卿〔1032-1111〕領修撰經義局，遂以布衣充檢討。神宗見其所上策，曰：『禧言朝廷用經術變士，十已八九，然竊襲人之語，不求心通者相半，此言是也。宜試於有用之地。』即授鎮安軍節度推官、中書戶房習學公事。歲餘召對，顧問久之，曰：『朕多聞人，未見有如卿者。』擢太子中允、館閣校勘、監察御史裏行。」(頁10721)

¹²⁹ 《宋史》，卷三三四〈徐禧傳〉，頁10724。

神宗聽聞蘇緘在邕州全家殉難的噩耗，嗟歎不食，乃厚加封贈蘇緘及隨父一同殉國的子孫，而且對蘇緘幸存的兒子大加拔擢，賻贈優渥，《宋史》本傳載其事曰：「神宗聞緘死，嗟悼，贈奉國軍節度使，諡曰忠勇，賜都城甲第五、鄉里上田十頃，聽其家自擇。以子元為西頭供奉官、閣門祇候，召對，謂曰：『邕管賴卿父守禦，儻如欽、廉即破，則賊乘勝奔突，桂、象皆不得保矣。昔張巡、許遠以睢陽蔽遮江、淮，較之卿父，不能過也。』改授殿中丞，通判邕州。次子子明、子正，孫廣淵、直溫，與緘同死，皆褒贈焉。起與彝皆坐謫官。」¹³⁰《宋史》所載的主要內容，是蘇緘死後宋廷稱譽其貢獻以及撫卹其後人的整體描述，而事件發生的日期，實有先後之別。

《長編》載熙寧九年二月：

廣南西路經略司以蘇緘死事聞。上嗟悼，為之不食。詔贈緘奉國軍節度使，諡忠勇，賜京城甲第一區，鄉里上田十頃，聽其家自擇，官其親族七人。以其子前桂州司戶參軍子元為西頭供奉官、閣門祇候，奪服充召募舟師副將，賜對便殿。上撫諭甚至，且曰：「邕州若非卿父守禦，如欽、廉二州賊至而城破，乘勝奔突，則賓、象、桂州皆不得保矣。昔唐張巡、許遠以睢陽蔽捍江、淮，較之卿父，未為遠過也。」改授子元殿中丞，通判邕州。次子子明、子正及孫廣淵、直溫與緘同死，皆優贈之。¹³¹

神宗十分重視邕州之戰，並且將邕州之戰與唐代張巡和許遠死守睢陽相提並論，但這種比較是否準確實有待商榷：江淮乃唐代經濟重要區域，是李唐對抗安史叛軍的軍費所出處；¹³²對於北宋來說，縱使賓、象、桂諸州不能保有，猶未威脅到北宋的經濟重心地帶，而且交趾實力相較於安史軍隊，更未足以相提並論。《長編》復載熙寧九年三月：「上諭輔臣曰：『邕州死事之臣，非可與欽、廉州比也。自為賊圍，堅壁月餘，竭力捍禦，而外援不至。賊以火攻，城中水竭，守死一節，忠義不衰，錄其子孫，宜加死事者一等，士卒倍賻其家。』……郊社齋郎蘇廣淵並為虞部員外郎，……三班奉職蘇子正為西京左藏庫副使，……〔借職〕蘇直溫並為供備庫副

¹³⁰ 同上注，卷四四六〈忠義傳一·蘇緘〉，頁13158。及至明朝，蘇緘被諡為「忠壯」，寓有「臨患不忘國，武而不遂」的意思。見郭良翰：《明諡紀彙編》，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二一〈臣諡·追贈前朝諸臣〉，頁一下。四庫館臣對於「忠壯」諡號能夠為後世知悉有很高的評價：「蘇緘之諡忠壯，史或不載，世所罕知，亦頗賴此書以存。」見永瑤等：《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八二〈史部三十八·政書類二·明臣諡彙考二卷〉，頁十五下。

¹³¹ 《長編》，卷二七三「熙寧九年」，頁6684。

¹³² 有關李唐自安史之亂後的財政狀況，可參考全漢昇：《唐宋帝國與運河》（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56年）。

使，……〔三班差使〕蘇子明並為內殿承制」。¹³³可見賜田宅和贈官，是在不同月份進行。宋廷厚卹蘇緘，日後鼓勵了朝臣為國殉難，《三朝北盟會編》記載七澤孫偉奇甫所上的劄子：「嘗聞熙寧中邕州守將蘇緘罵敵遇害，神宗皇帝贈以節度使，廟食其州，嶺南父老至今能道其事。自頃國家多難以來，如令賊之死節者無幾人，今令賊盡室皆亡，雖推恩無人可授，若用蘇緘故事，實為無窮之勸矣。」¹³⁴毫無疑問，蘇緘殉難，已經成為鼓勵臣下盡忠效死的榜樣。

蘇緘的事蹟後來被神化，蘇緘並因此受到後人立祠賜額奉祀：「緘沒後，交人謀寇桂州，行數舍，其眾見大兵從北來，呼曰：『蘇皇城領兵來報怨。』懼而引歸。邕人為緘立祠，元祐中賜額懷忠。」¹³⁵領兵報怨的傳說也見於素稱選材精審的《長編》，顯示這個說法已經廣為民眾所接受。¹³⁶上引史料可供發揮的地方，首先是立祠奉祀。引文所言立祠，似乎是當日邕州民眾之舉，宋廷官方立祠，則在哲宗之世才出現：「哲宗元祐三年〔1088〕，廣南經略司言儂寇之亂，康州趙師旦、封州曹覲、邕州蘇緘戰死，請為立祠載祀典，從之。」¹³⁷引文道出宋廷並非只為蘇緘立祠，還有兩位

¹³³ 《長編》，卷二七三「熙寧九年」，頁6691。神宗除了向蘇緘家人表達存撫之意外，還廣及於蘇緘的族人。蘇頌載其事曰：「事聞，神宗為之流涕輟朝。祖父知杭州，陛辭。上首及其事。祖父謝恩典之異。神宗愴然曰：『朝廷自當褒崇，以勵忠義。』」見《丞相魏公譚訓》，卷六〈親家·外姻·師友·知人〉，頁1161。但是朝廷恩卹的對象，並非止於蘇緘一家而已，而是遍及邕州以至受到交趾兵災之域，分別只在於規格不同。因此，神宗邕州陷敵之後，嘗下詔：「邕州城中死事者并其家屬，並令經略司以名聞。……贈殿侍孫言內殿崇班。以言為廣南西路經略司指使，押兵赴欽州，遇交兵死之故也。」見《長編》，卷二七三「熙寧九年」，頁6684。

¹³⁴ 徐夢莘（1126–1207）：《三朝北盟會編》，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三三〈炎興下帙〉，頁五下至六上。「七澤孫偉奇甫」的意思很不好懂，審查人建議加注說明：「此人姓孫，名偉，字奇甫，號七澤老漁。」做法甚妥，筆者謹表謝意。

¹³⁵ 《宋史》，卷四四六〈忠義傳一·蘇緘〉，頁13158。

¹³⁶ 《長編》與《宋史》在用字方面稍有分別，但意思則頗為一致：「緘既死，交賊復謀寇桂州，前鋒行數舍，或見大兵自北南行，呼曰：『蘇皇城領兵來報交趾之怨。』賊師懼，遂引歸。其後邕人為緘立祠，歲時禱之。」見《長編》，卷二七二「熙寧九年」，頁6665。

¹³⁷ 馬端臨：《文獻通考》，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九十〈郊社考·雜祠淫祠〉，頁二六上。馬端臨將奉祀蘇緘三人的祠廟歸入「雜祠淫祠」類，乍看頗欠尊重，但實際的情況是，「雜祠淫祠」所收錄的對象性質屬於不同類別：「雜祠」類所收的都是得到朝廷認可，性質多屬正道，例如廣受尊崇的崔府君廟；「淫祠」類所收則多屬邪道，往往入於朝廷查禁之列。因此，審查人認為「雜祠淫祠」乃題目從簡的寫法，確切的說應該是「雜祠附禁淫祠」。筆者很贊同審查人的看法，如不細看內容，很容易誤解「雜祠淫祠」屬同一類，從而引申出對蘇緘評價偏低的結論。秦蕙田將蘇緘等三人的事蹟一概列入「賢臣祀典」類，站在旌功表德的效果而言，無疑更加明確直接。有關蘇緘等人的經歷描寫和篇章安排，詳見秦蕙田：《五禮通考》，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二三〈吉禮一百二十三·賢臣祀典〉，頁二九上至二九下。

殉國的地方守臣，趙師旦和曹覲兩人皆在抵抗儂智高時被俘見殺。¹³⁸在以後的朝代，蘇緘一直以合祠的形式在邕州受祀，但一起受祀的人物時有改變，例如《明會典》記載廣西南寧三公祠：「祀宋狄青、孫沔、余靖，後配以邕守蘇緘及推官譚必。」¹³⁹明代南寧即宋代邕州。及至清代，內容又出現變化：「望仙坡在城東北一里，與青羅二山相對，宋狄青、孫沔、余靖征儂賊駐師於此，陶弼建三公亭，後人又益以馬援、譚必為五公祠，後因懷忠祠圯，將蘇緘并附焉。」¹⁴⁰邕州之外，與蘇緘生平活動有關的地點，也享有祠祀的榮耀，例如蘇緘祖籍泉州，當地便建有祀奉他的忠孝祠：「在府治東。宋郡守真德秀〔1178–1235〕建，祀孝行林攢、忠勇蘇緘。」¹⁴¹類似情況亦見於蘇緘嘗任知縣的崇仁，當地有蘇忠勇公祠，「在崇仁縣南六十五里，祀宋令蘇緘」。¹⁴²

至於事蹟被神化方面，世傳蘇緘嘗被封為城隍，筆者檢看有關資料，初步認為這個說法與《宋史》史臣及秦蕙田的錯誤理解有關。今點校本《宋史》所根據的《宋史》舊本原來作「蘇城隍領兵來報怨」，點校者參考《長編》而更正為「蘇皇城領兵來報怨」。¹⁴³秦蕙田承襲舊本所說，在整合有關蘇緘的史料時作這樣的描述：「緘知邕州，蠻入寇，城陷亟還州治，殺其家三十六人，縱火自焚。緘沒後，交人謀寇桂州，行數舍，其眾見大兵從北來，呼曰：『蘇城隍領兵來報怨。』懼而引歸，邕人為緘立祠。」秦蕙田評論這條史料時說：「城隍告祭見于正史者始此。」¹⁴⁴然而，蘇緘以

¹³⁸ 《宋史》，卷四四六〈忠義傳一·曹覲〉，頁13153–54；同卷〈忠義傳一·趙師旦〉，頁13154–55。

¹³⁹ 李東陽、徐溥等：《明會典》，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八五〈禮部四十四·祭祀六·各處祠廟〉，頁十八下。

¹⁴⁰ 金鉞、錢元昌：《廣西通志》，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十五〈山川·南寧府宣化縣〉，頁二二下。

¹⁴¹ 《明一統志》，卷七五〈泉州府·祠廟〉，頁十一上至十一下。

¹⁴² 同上注，卷五四〈撫州府·祠廟〉，頁十四上。另見陶成、謝旻：《江西通志》，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百九〈祠廟·忠勇祠〉，頁二上。筆者在網上找到蘇緘在北宋以後的贈典：「宋紹興年間張汝錫在鳳山麓建忠義廟，祀關羽、張巡、許遠，後增祀岳飛、文天祥、陸秀夫、張世傑、蘇緘、趙鼎發。另外邕州東街菜巷北口有為蘇緘建的懷忠坊，忠義巷有忠義廟，奉祀蘇緘等。在南安葵山有蘇緘墓。1920年在蘇緘一家殉難的地方豎立了一塊刻有『宋蘇忠勇公成仁處』的石碑。邕州知州蘇緘殉難遺址於2002年被公布為市級文物保護單位。」以上資料出自「維基百科」，網址：<http://zh.wikipedia.org/zh-hk/%E8%8B%8F%E7%BC%84>。由於筆者尚未真正接觸過與記載相關的文獻實物材料，未敢置評，現載錄以供讀者參考。

¹⁴³ 《宋史》校勘記曰：「原作『蘇城隍』，《長編》卷二七二作『蘇皇城』。按上文說蘇緘以皇城使知邕州，應是此名的由來，《長編》是，據改。」見卷四四六，〈忠義傳一·蘇緘〉，頁13173。《宋史》校勘資料承審查人提示，謹此致謝。

¹⁴⁴ 秦蕙田：《五禮通考》，卷四五〈吉禮四十五·社稷城隍附〉，頁六三下。

「皇城使」身份鎮守邕州，《宋史》史臣及秦蕙田稱蘇緘為「蘇城隍」，實緣於其不理解皇城使是宋代武職所致。¹⁴⁵蘇緘受到神化的現象也見於士大夫階層，如《青箱雜記》的作者自述：「余與之同僚，常贈緘詩曰：『燕頷將軍欲白頭，昔年忠勇動南州。心如鐵石老不挫，功在桑榆晚可收。』」後十有八年，緘知邕管，交趾叛，疾城，力戰陷歿。朝廷憫之，贈奉國軍節度使，賜諡忠勇。則所謂忠勇之諡，已先於余詩識之矣。¹⁴⁶這種巧合，亦出現在蘇頌所作的說明：「初，叔祖過潤，祭奠曾祖墓次，題詩曰：『五里平郊烟靄村，淚流墳土泣英魂。近年忠義心如鐵，不負平生教育恩。』」¹⁴⁷兩種史料所載詩文的用字內容有別，但同樣出現了「心如鐵」的用語，顯示可能由於某種聯繫；這種巧合，無疑更為蘇緘的傳說增添了幾分神秘色彩。

另一點也許可以稱上得哀榮的，是有份致寇的沈起和劉彝「皆坐謫官」。前文提及邕州垂陷之際，蘇緘曾經將沈起和劉彝的罪狀榜示「于市，冀朝廷得聞焉」。¹⁴⁸這個做法明顯取得效果，根據史料記載，沈起事後被貶為「團練使，安置郢州，徙越，又徙秀而卒」；劉彝亦「坐貶均州團練副使，安置隨州。又除名為民，編隸涪州，徙襄州。元祐初，復以都水丞召還，病卒于道」。¹⁴⁹從此兩人的仕途礫磴，庶可視作為朝廷還蘇緘一個公道的做法。

結 論

由於蘇緘的仕宦生涯，本身就是一部文人知兵的歷史，透過相關史事的考述，我們可以瞭解北宋武質文臣是在甚麼背景下出現，起了甚麼作用，應該如何認識這個現象，同時亦為如何理解詮釋北宋文臣知兵及文武關係提供新的思路。北宋的確推行了不少抬舉文官進而產生抑武效果的政策，但這並不表示朝廷不重視武備。事實上，文武的關係並非必然站在對立位置，兩者的互動關係實際上相當複雜而緊密。這個現象形成的原因，肇始於文官在地方的工作環境和需要，皆與武幹不可分割。從本文對蘇緘以及相關人物的仕宦經歷的考述，可見文臣出任地方官時，職掌並非純粹掌理與軍事無關的民政，相反，戎政往往是不能迴避的工作：盜賊為患滋擾和戍卒謀叛作亂，皆令管治地方的文官必須參與軍事活動；文官出身而改換武職的將

¹⁴⁵ 對於蘇緘殉難時所帶職銜有誤解的，尚有祝穆：「蘇緘以右驛驥使知邕州，儂賊攻城，以戰而死，今賜廟焉。」見祝穆：《方輿勝覽》，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三九〈邕州〉，頁九下。

¹⁴⁶ 《青箱雜記》，卷七，頁74。這個記載亦見於鄭方坤：《全閩詩話》，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二〈宋〉，頁九三上至九三下；阮閱：《詩話總龜》，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三一〈詩讖門上〉，頁四上至四下。

¹⁴⁷ 《丞相魏公譚訓》，卷六〈親家·外姻·師友·知人〉，頁1161。

¹⁴⁸ 《宋史》，卷四四六〈忠義傳一·蘇緘〉，頁13158。

¹⁴⁹ 同上注，卷三三四〈沈起傳〉，頁10728；同卷〈劉彝傳〉，頁10729。

領，更成為北宋在地方管治和疆土開拓兩大範疇不可或缺的力量。換言之，北宋大量進用文官管治地方，實得益於現實環境所給予的有利條件，即文官之中多武幹之士，可以取代武臣在地方處理動亂。出於這種理解，北宋出現文臣治理地方時顯示卓越的軍事能力，甚至換秩為武將的現象，便不足為奇了。此外，本文引錄與蘇緘出身背景和仕宦經歷相似人物的事蹟，從而展示文臣知兵的原因背景以及時代需要；蘇緘的仕宦經歷並非獨特例子，而是具有普遍意義。本文認為站在北宋政治軍事文化的實況而言，把文臣武將描繪成迥然有別的對立集團，是否恰當，相信仍有探討商榷餘地。本文亦考述了邕州之圍的背景及過程，從而道出交趾發兵入侵以及邕州陷沒，乃王安石開邊政策所引發的後果，而在整個拓邊過程之中，武幹文臣的作用可說極其重要。當然，宋代軍事史的領域廣闊，可供研究的課題甚多，文臣參與軍事以及文武關係，不過是其中部分而已。¹⁵⁰

¹⁵⁰ 根據筆者觀察，宋代武將的來源也是一個很有研究價值的課題。正統軍伍出身以及由文官轉秩為武將之外，宦官亦是宋廷命將的選擇。有關研究，可參考柴德賡：〈宋宦官參預軍事考〉，載柴德賡：《史學叢考》（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頁50–93；柳立言：〈以閹為將：宋初君主與士大夫對宦官角色的認定〉，《大陸雜誌》第91卷3期（1995年9月），頁1–20。何冠環對宦官參與軍事這個現象亦進行了不少研究，詳見〈北宋內臣藍繼宗事蹟考〉，《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50期（2010年1月），頁1–40；〈現存的三篇宋代內臣墓誌銘〉，《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52期（2011年1月），頁33–63；〈宋初內臣名將秦翰事蹟考〉，《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55期（2012年7月），頁23–57。

The Life and Career of Su Jian: Re-examining the Issue of Civil Officials Taking Charge of Military Affairs

(Abstract)

Ng Pak-sheung

This paper, based on the life and career history of Su Jian (1016–1076), examines the practice in the Northern Song for civil officials to be in charge of military affairs. As far as this author observes, a good number of modern scholars tend to interpret the civil-military relations in terms of the prominence that the government placed upon the civil and its efforts to de-emphasize the military. The life and the career history of Su Jian, however, shed new light on this political practice. When Su was serving in counties and prefectures as a civil official, he needed to handle not only the livelihood of his subjects as well as the civil administration; more importantly, he also had to manage military affairs because of the political instability caused by banditry and mutiny in the region. In other words, to ensure regional peace and order, any official in such a capacity would have to be militarily capable. In addition, Su's subsequent reassignment to the military was a clear indication that a crossover from the civil to the military was not an impossible move. In fact, by giving an additional military post, a civil official was charged with intensive involvements with local governance and territorial expansion. Su's service record offers itself for further discussion on the issue of civil-military relations, an issue that deserves to be re-examined, redefined, and reinterpreted. The paper also looks at Su's vehement resistance against foreign invasions and his death in the siege of Yongzhou, a territorial confrontation resulting from the expansion campaign promoted by Wang Anshi.

關鍵詞：蘇絨 崇文抑武 文武關係 文臣知軍事 武質文臣/武幹文臣

Keywords: Su Jian, “emphasize the civil and de-emphasize the military,” civil-military relations, civil officials in charge of military affairs, civil officials with military skills